

2025 第4期 总第31期

“一带一路”学术参考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图书馆主办



目 录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31 期）

资讯焦点

法律服务护航中国矿企“走出去”	1
深化科技产业融合，开启“一带一路”合作新篇章	2
“一带一路”黄金十年，融商服务全面升级	4
互学互鉴，互利互惠，互联互通	10
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注入法治动能	13

深度透视

共探开放合作新路径，共绘丝路发展新蓝图	15
全球首发，三洲联动：中行开辟“一带一路”融资新局	22
海合会国家积极拥抱“一带一路”	25
共建“一带一路”为重塑全球基建格局发挥重要作用	27

交流与成果

学者成果

“一带一路”倡议与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 ——兼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金融稳定效应	26
--	----

学术前沿

智库报告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光伏、风电储能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前景分析	41
“一带一路”农业国际合作的理论逻辑	42
“一带一路”倡议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策略分析	43
“一带一路”视角下中国全球价值链地位提升研究	44
“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共建国家的微观市场主体升级	45
拉美智库对“一带一路”倡议认知转向的政治经济学评析	47

政治法律

国际法功能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应用	47
“一带一路”陆上国际贸易规则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48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治理能力的影响机制研究	48
“一带一路”跨境破产区域合作的法治路径	50
“一带一路”跨境破产区域合作的法治路径	50

经贸金融

金融服务赋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和创新路径	51
“一带一路”倡议与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	52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跨境电商出口模式创新与发展路径探究	52
“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影响研究	54
共建“一带一路”对服务贸易的增量提质效应研究	54
数字金融助推“一带一路”国家小微企业成长	55
“一带一路”倡议下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财务风险与区域选择	56

资讯焦点

1、法律服务护航中国矿企“走出去”

【来源】《中国矿业报》（2025-09-22）

【作者】刘烜

【正文】9月13日,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第十届“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论坛在北京首钢园举办。本届论坛以“一带一路黄金十年融商服务全面升级”为主题,旨在深化对“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的理解与合作,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会上,来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埃及、纳米比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等国的外交使节及“一带一路”沿线亚非拉美各界嘉宾,总结了“一带一路”融商服务十年成果。其中,经典矿业投资案例分享与国别矿业推介,为中国矿业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有益参考。

法律护航共建“一带一路”矿业项目

2025年是“一带一路服务机制”创建十周年。十年来,在该机制引领下,法律与商事综合服务项目覆盖亚、太、非、欧、美五大洲,在“一带一路”法治研究、域外法查明、项目对接融资、风险防范化解、国际商事调解等领域开展大量工作,并取得许多典型经验和特色成果。

谈及十年成果,“一带一路服务机制”主席团主席、融商中心理事长王丽如数家珍。其中,以矿业为主的法律与商事在综合服务矿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别是近年来,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代表的律所,通过为国内企业开展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工程建设,俄罗斯、阿根廷、吉布提、刚果(金)金矿,以及加拿大镍矿、博茨瓦纳铜矿、纳米比亚金矿及冶炼厂、哈萨克斯坦风电等项目提供了广泛的法律与商事综合服务,有效维护了矿企投资安全。

十年间,“一带一路服务机制”为“一带一路”合作共建提供了“项目对接、风险化解、纠纷调解”服务,与全球260家机构签约合作,建立起覆盖100多个国家180多个城市的专业服务能力,并首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互联网调解系统。

未来,“一带一路服务机制”还将在项目全周期服务、企业出海综合服务、法商融合系统风险防控服务、国际法律风险挑战应对能力服务、金融科技产业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数字化服务等领域继续发挥优势力量,为“一带一路”矿业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一本指南助力矿企“走出去”行稳致远

作为“一带一路服务机制”的重要成果之一,本届论坛还发布了《非洲国家外商投资、并购及矿业法律指南II》(以下简称《指南》)。《指南》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联合14个非洲国家的知名律所共同编撰,从外商投资、并购交易、矿业投资三个维度,为矿企海外投资提供了详实的法律实务指引。

《指南》涵盖安哥拉、贝宁、刚果(布)、刚果(金)、科特迪瓦、加蓬、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几内亚等14个国家,详细解析了上述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投资环境,是继《RCEP成员国外商投资及并购法律指南》《拉美十二国外商投资及并购法律指南》《非洲国家外商投资、并购及矿业法律指南I》之后的又一重要成果。

“《指南》是德恒跨境业务委员会继2024年编写第一部后,于2025年推出的第二部,重点关注非洲法语区矿产国家的法律概况,聚焦外商投资准入、并购审批及矿业法律,同时还就中国投资者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解答。”论坛现场,中非民间商会副会长王一楠介绍说。

《指南》不仅涵盖投资国矿产资源禀赋、涉矿法律规范及监管机构、激励政策、矿权审

批与转让流程、矿业融资和担保等基础信息,还全面梳理了各国涉矿法律监管变化,明确了是否存在政府无偿持股权益或强制性国家参股要求等关键内容。此外,还对各类矿产品出口政策与限制条件、矿业合同争议及国际仲裁等内容也进行了详细解读,为中国矿业企业了解非洲法语区及葡萄牙语区国家法律制度与投资环境、拓展业务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

矿业推介让中国矿企看到更多合作机会

虽然这是一场以法律与商事综合服务为主题的论坛,但现场却有多位外国驻华大使馆工作人员对本国的矿业投资进行了热情推介。

论坛现场,尼加拉瓜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温贝托·科拉多介绍,尼加拉瓜拥有黄金、白银、铜、锌、铁、镍等丰富战略性矿产资源。过去一年,矿业与能源行业为该国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且在矿业开发技术创新、实时监测、可追溯性及国际认证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

在投资环境方面,科拉多强调,尼加拉瓜不仅有完善的法律保障、积极的投资政策、稳定的宏观经济,还推出明确投资激励政策及具有竞争力的自由贸易区。此外,中尼保持良好地缘战略伙伴关系,2024 年 1 月中尼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实现 95%关税自由化,并扩大了服务、投资和技术合作准入。“尼加拉瓜期待与注重清洁技术、具备社会责任感的中国矿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纳米比亚驻华大使馆代表马赛凯也向中国投资者发出邀请,重点推介能源、采矿、农业、旅游和物流等领域合作机会。她表示,中国是纳米比亚最大贸易伙伴,双方在基础设施和矿业投资领域前景广阔,近年来纳米比亚政府正积极推出多项政策举措,为中国投资者在能源、采矿等领域合作营造良好环境。

论坛现场,与会专家、学者无不感慨,如今的中国企业“走出去”已进入全新阶段。正如“一带一路”服务机制副秘书长、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嘉慧所说,“中国企业‘走出去’已从早期探索阶段演进到今天全方位系统化深层次出海 3.0 时代。业务形态也从传统产业逐渐延伸至数字经济、绿色能源、智能科技等领域。”

不难发现,在日益互联互通的世界中,法律服务对于确保国际贸易信心和发展稳定至关重要,同时这也印证了法律与商事融合服务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相信,在全球化法律与商事专业服务的护航下,矿业企业出海定能行稳致远。

2、深化科技产业融合,开启“一带一路”合作新篇章

【来源】《上海科技报》(2025-09-24)

【作者】陈怡

【正文】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推动科技创新”是八项行动之一。中国政府在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上提出《国际科技合作倡议》,倡导践行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国际科技合作理念,坚持“科学无国界、惠及全人类”,携手构建全球科技共同体。在 2024 年全国科技大会上,习近平主席强调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在此背景下,由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和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承办,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国际合作与科技外交专委会支持的 2025 浦江创新论坛“一带一路”专题研讨会 9 月 21 日在张江科学会堂举行。研讨会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共绘新蓝图:深化科技产业融合,开启‘一带一路’新篇章”为主题,邀请国际科技组织、高校、科研机构代表及智库研究专家,共同探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经验、挑战、未来需求和建议。

创新是互补的,一国的优势并不意味着别国的劣势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司长戴钢作研讨会开幕致辞并介绍,中国政府已与80多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签署双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启动建设了70余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和10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积极开展科技人文交流和科技园区合作行动,组织实施可持续发展技术、空间信息科技、科技减贫、创新创业等专项合作计划,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经济与数据分析司处长、全球创新指数GII联合主编萨沙·温施-樊尚(Sacha WUNSCH-VINCENT)通过视频连线在题为《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跻身前十及其对国际科技格局与合作的意义》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已跻身全球创新指数前十位国家之列,这离不开近30年来中国在科技领域的持续投入和创新努力。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已看到中国的创新技术体现在先进制造、规模效应、创新集群及很多无形资产的形成,这些都让中国能够沿着“一带一路”扩展供应链上下游伙伴关系。但一个国家的优势并不意味着其他国家的劣势,创新是互补的,优势国家可以将其创新优势外溢给其他国家,这是全球创新发展中的一个新趋势,也正是眼下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所开展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中国合作的成功还可以造福其他沿线国家,这种造福会沿着价值链向上下游扩散。同时,中国的发展也受益于这些国家的适配与合力,这体现了合作的协同效应。未来如果能够形成联合的产品创新线或联合的实验室共同开展创新,会更有实际意义,这样一方面可以招募广阔的地方人才;另一方面可以广泛使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种资源优势进行联合生产,或在生产、研发完成之后进行技术扩散。

“创新可以根植于不同集群的创新力,也可以通过联合创新发挥迭代能力,相信每个国家各自的创新专长可以助力彼此共同成长。”萨沙·温施-樊尚表示。

加强联动推动技术转移,让“一带一路”红利释放更充分

经济合作组织科学基金会(ECOSF)创始主席,巴基斯坦科学基金会前主席,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联合国粮农组织高级顾问曼祖尔·侯赛因·苏姆罗(Manzoor Hussain SOOMRO)在题为《产业转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与人力资源发展的必要性》的主旨报告中指出,“一带一路”倡议目前已有150多个参与国,在带动经贸和产业增长方面提供了巨大的潜力,而且可以惠及亚洲、非洲和更广阔的区域。为充分释放“一带一路”红利,参与国还需开发适宜的技术,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与人才队伍,并结成联盟推动各领域的跨境合作。

“1980年,当我还是个青年科学家的时候,我们国家得到了非常多的国际支持。我们虽然得到了很多先进的科技和设备,但有时候,那些设备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却不知道该怎么用,于是很多人就把它束之高阁,使支持没有发挥出实际的作用。在‘一带一路’的合作中,我们要改变这种现象。”曼祖尔·侯赛因·苏姆罗以亲身经历期望。他认为,“一带一路”国家需共同行动以迎接未来。产业转型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数字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可以成为强有力的助推器,前提是弥合差距。在数字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领域的人力能力建设,对“一带一路”国家的产业转型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此外,要审慎组合运用金融杠杆等政策工具,进行更好的知识、机制等适配,因地制宜,而非“一刀切”,从而让各个利益相关方都能受益。

中国科学院曼谷创新合作中心副主任高昆认为,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主要需要突破跨文化交流、技术标准的互认和技术体系的融合3个难点。

原中国驻纽约总领馆正司级科技参赞、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国际合作与科技外交专委会主任邢继俊主张我国更广泛地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沿线国家和全球加强联动。新疆、云南等具备对外发展优势条件的地区,先连通国内经济、科技发展较先进地区的科技创新,引进这些地区的技术和设施,提升当地自主创新能力,然后共同推动面向外部的技术

转移。

创新生态体系的建设首先要建立人心之间的互信

Innovationorbit 首席执行官、奥地利研究与技术发展委员会原主任卢多维特·加尔齐克(Ludovit Garzik)提出,创新生态体系的建设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信任。在构建创新生态的时候,要格外关注其与人们的真实需求是否一致,并在这个过程中加强建立互信。还要开展跨文化的培训,以便更好地相互理解。要以基础设施为跳板理解项目背后的人和行动背后的真实情感。“最重要的不是知识的培训,而是文化的深度理解,从而实现深度的互助、连接和协作。”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治理与创新文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何光喜也认为,要推动“一带一路”的科技共同体形成更好的合作机制,人心的连通非常重要。以人工智能的应用为例,不同国家的公众对这项新技术的接受涉及技术伦理问题。不同国家的文化背景不一样,公众对人工智能的认识和接受程度也不一样。而且,由于人工智能的应用涉及大量的数据,如果跨境使用,数据的安全性和可信度很重要。如果想要实现理想的目标,一定先要解决人心之间的信任问题,同时要解决技术在不同国家之间具有共识性的应用规范和安全、可信的技术对接标准的问题。

他建议大家先非正式、面对面地进行交流,形成互信的可能性基础;接着形成更实、更硬的共同体,围绕技术的开发或应用发起成立一些国际科技组织,形成正式合作的机制,经常交流互动;在组织的平台上,大家共商、共建、共享地开发新技术的规则,并将之落实到产业合作上,在制定技术标准方面开展合作。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副院长马敏象认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将科技人文交流摆在第一位,是因为科技人文交流是促进科技创新合作的根基所在。他指出,“一带一路”国家发展层次水平差距很大,中国在推进技术转移的时候要注意它们的承接能力,为此,开展前期的市场调研非常重要。战略对话、政策对接、机制构建和机构落地,是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最有力的抓手。

3、“一带一路”黄金十年,融商服务全面升级

【来源】《国际商报》(2025-09-25)

【作者】刘昕

【正文】2025 年是“一带一路服务机制”创建 10 周年。十年来,“一带一路服务机制”从构建项目对接、风险化解、国际商事纠纷调解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到推动“一带一路”法治研究、域外法律查明创新等,为共建“一带一路”项目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

近日,由北京市法学会、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共同主办的第十届“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论坛举办,来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埃及、纳米比亚等多国嘉宾,与线上线下数十万与会者一起回顾“一带一路服务机制”走过的黄金十年,并迎接融商服务的全面升级。

善作善成

据北京融商中心理事长、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王丽介绍,十年来,“一带一路服务机制”服务项目已覆盖五大洲,承办大量贸仲、港仲、ICC、AIAC 等国际仲裁案件。“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作为法律服务创新支点,构建并推动设立中非、中日韩、RCEP 等区域性商事调解平台。今年,北京市“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创新服务平台实体也落地北京自贸试验区,“1+N”各条线法律商事创新服务推进实现突破。

作为北京市具有代表性的民间法律服务机构,十年间,北京融商中心积极践行《一带一路服务机制北京倡议》,创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形成了多项典型经验和特色

成果。同时，北京融商中心积极开辟与外国使领馆对接项目合作新路径，连续多年在服贸会上主办“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论坛。这些实践赢得了广泛信任与褒奖。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商务部原副部长钱克明指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结合“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的关键节点，未来，服务能力建设需聚焦以下方向：一是深化制度创新，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强化标准引领，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三是培育复合型人才，夯实合作基础；四是拓展绿色低碳合作，共谋可持续发展；五是统筹安全与发展，防范化解风险。

“从在湖南长沙举办的‘纳米比亚-中国经贸合作机遇论坛’起步，我们与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陆续合办纳米比亚-中国经贸经济发展商务论坛等，并组织医疗、科技、国际贸易研讨等多领域交流活动，不断拓宽合作范围。”纳米比亚驻华大使馆临时代办马赛凯也为“一带一路服务机制”点赞。自 2023 年以来，纳米比亚驻华大使馆与“一带一路服务机制”的合作持续深化。她表示，中国是纳米比亚最大的贸易伙伴，纳米比亚政府正积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诚邀中国投资者与纳企业在能源、采矿、农业、旅游和物流等领域达成更多合作。

服务升级

已经举办十届的“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论坛持续聚焦服务能力建设。本届论坛发布了载录北京融商中心黄金十年创业印记的《一带一路服务机制年鉴（2015—2025）》10 卷和《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100 件典型案例》，介绍了全面升级的“一带一路服务机制”企业出海服务，发起成立“一带一路”跨境电商贸易金融合作平台。

本届论坛还发布了涵盖安哥拉、贝宁、刚果（布）、刚果（金）、科特迪瓦、加蓬、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几内亚等 14 个国家的《非洲国家外商投资、并购及矿业法律指南 II》，详细解析非洲各国的外商投资、矿业投资与并购程序等法律制度和投资环境，以期支持中非合作在新时代继续深化。

据融商中心副秘书长王新迪介绍，“一带一路服务机制”为企业出海，建立起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80 多个城市的服务网络。伴随国际环境的深刻变化，中资企业出海之路机遇与挑战并存，融商中心为更加精准、高效地护航企业跨国发展，聚焦“走出去”实际需求，全新升级打造了企业出海服务体系，涵盖七大类别 43 项具体服务。

论坛上，北京商务中心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商中心、慧贸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发起成立“一带一路”跨境电商贸易金融合作平台》的合作协议，共同为企业出海的物流、通关、结算、综合服务等贸易全环节提供数智化服务。

4、“一箱到底”，连云港打造“一带一路”陆海联运强枢纽

【来源】《中华工商时报》（2025-09-25）

【作者】颜韵

【正文】羌笛一曲丝绸路，胡马千年五彩弦。丝绸之路横贯中西、跨越文明、贯穿古今。

“停靠在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 26 泊位的‘海丰仁德’轮，装载 500 标箱发往越南胡志明港、泰国林查班港，下一港是青岛。”在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公司智能化调度指挥中心，屏幕实时显示码头作业数据。日前，中华工商报记者跟随 2025“活力中国调研行”江苏主题活动采访团走进连云港，感受这座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如何展现“一带一路”交汇点的独特活力。

跨越山海的丝路“加速度”

“物流服务效率越来越高。”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阿金汉来自哈萨克斯坦，他拿着小麦样品向采访团展示，“这是从中亚运来的优质粮，这种小麦蛋白质比较高。”

“过去我们运输小麦的自有集装箱运抵东南亚后,因没有返程货物只能空箱返回或就地变卖。”阿金汉坦言传统跨境物流的局限。

如今,连云港海关创新的“一箱到底”模式打破了这一困局——哈萨克斯坦小麦在装车时直接使用可全球循环的远洋集装箱,封箱后全程不拆封、不换箱,铁路直达连云港后直接吊装。

高效运输的背后是跨国家、跨部门的系统协同。海关、铁路、港口共建“绿色通道”,多式联运海关辅助管理系统将货物在港核销放行时效提升70%。今年1-8月,中哈物流基地累计完成操作量18.7万标箱,同比增长2.15%。

“除了一箱到底,我们还加快推广应用铁路快速通关等便利措施,助力拓展班列货源,保障班列持续健康发展。”连云港海关驻港区办事处物流管理科副科长刘芸良补充道,下一步,连云港海关还将积极支持连云港-徐州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化与沿线海关合作。

辐射104个国际站点的黄金网

在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管理委员会物流发展部部长刘知斌向记者展示了一组亮眼数据:“1-8月园区完成物流量5337万吨,同比增长11.89%,中吉乌公铁联运班列累计发运426车。”

目前,连云港已构建包括中亚五国、中吉乌、中俄、跨里海等6条国际班列线路,覆盖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5个出境口岸,辐射亚欧地区104个国际站点,已形成“公铁河海”多式联运体系。

沿着园区内河航道来到新云台码头,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文武指着泊位介绍:“我们规划了35个泊位,1-8月完成海河联运量732.63万吨,同比涨幅为11.71%,货物能沿大运河南下长江、北上鲁南,还能走淮河到皖北豫中。”

“我们离港口16公里,走快速通道16分钟就能到,还和上合铁路站仅一条马路之隔。”中外运上合国际物流中心总经理尚德勇带着记者参观堆场介绍,“这里年拆装箱量约为3万TEU,集装箱年吞吐量达30万TEU,年货物吞吐量约200万吨。”

今年1-8月,连云港国际班列累计开行610列,“连云港-塔什干”线路入选国家集装箱铁水联运品牌线路培育典型案例。随着连云港至喀什段铁路运费下浮政策的落地,过境货物和出口货物的下浮比例分别达到20%和40%,这条黄金通道的吸引力持续增强。

从“出海口”到产业协同的“合伙人”

如今,连云港,不仅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更有不断优化的产业生态。这里不仅是中亚五国最重要的出海口,更成为跨国产业协同的“合伙人”——汽车零配件、风电设备、医药包装等产品从这里走向上合组织国家,哈萨克斯坦牛羊肉、乌兹别克斯坦皮革、阿富汗坚果等特色商品也通过此链进入中国市场。

走进连云港国际汽车绿色智能物流中心,AGV机器人正驮着汽车在立体车库间穿梭。

“这是全国最大的港口汽车物流中心,也是全国港口行业中智能化、集约化程度最高且首个实现零碳排放的汽车物流中心,年周转能力达18万辆。”港口东方港务分公司副总经理彭桥指着车库顶部的光伏板说,年发电100万度,能满足车库用电。

在乌兹别克斯坦通用汽车零配件中转分拨基地,连云港森特鲁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颜娟带领采访团走进仓库,“我们是乌兹别克斯坦通用汽车唯一的零配件运输商,预计年发运600集装箱,从全国40家工厂收货,进一步集聚上合元素。”颜娟表示。

据了解,该项目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与乌兹别克斯坦国有企业通用汽车子公司UZLogistics公司合作打造。依托该项目,物流园重点聚焦汽车物流产业,加大汽车零配件企业招引力度,力争逐步建立零配件制造、智慧物流、汽车出口、班列运输等业务的全产业链条,进一步推动汽车物流产业集群集聚,打造覆盖中亚的区域汽车物流合作基地。

5、法治护航，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与“一带一路”建设

【来源】《宁夏法治报》（2025-09-29）

【作者】钟玉珍

【正文】第七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期间，北京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再度作为涉外法律服务“百人团”主力参与本次博览会服务，这是该律所连续五届为这一盛会提供法律服务。

“党建引领，德法兼修，新时代新使命；全球视野，本土智慧，新征程新作为”，走进北京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墙上的一段寄语激励全所律师坚定信念、奋发有为。近 10 年来，律所坚持以党建为引擎，在助力宁夏法治政府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书写精彩答卷，曾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2023 年律所党支部被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坚持党建引领，打造业务精作风硬的律师队伍

“盈科党建红，法律四海行”，强化党建品牌创建，传承红色基因与专业敬业精神，是盈科银川律所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一贯做法。

目前，盈科银川律所律师发展到 120 余人，其中党员律师 34 名；组建了政府法律顾问、重大疑难案件处理、刑事辩护、公司治理与投资并购、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执行与破产清算、中国—阿拉伯国家（涉外）法律服务等 15 个专业团队。

律所制定“成章计划”培养年轻律师。党支部书记、主任郭昌亮与管委会主任赵恩慧、卢志斌、王华、宋淑琴、王国宁等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无私开展“传帮带”，将政治素养与专业经验传授给青年律师，在办案实践中培养人才，涌现出蒋伏星、吴卫宁、刘青、李海宁、唐小娟、陈芳、丁舒、郭航宇、张超、耿超、郝啸、张淑琴、吴淑萍、吴少华、董倩、倪嘉若、张云佳、张耕、慕长泰、王国祥、刘源、张丞、李勇、刘国东、张小军、倪平等一批中青年骨干律师。

近年来，盈科银川律师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参与“一带一路”涉外服务中持续发力，锻造出一支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法律服务团队。连续九年服务银川经开区；连续五届服务中阿博览会。律所作为一级破产管理人，服务区内外几十家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业务，用专业力量打造区域法治化治理新标杆，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认可。

服务中心大局，当好法治政府建设参谋助手

在郭昌亮的带领下，近 10 年 32 名律师常年服务银川经开区，从依法行政、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到风险防控，始终当好专业参谋。开发区重大项目的立项、运行，常涉及土地征收、资产收购、历史遗留问题及信访矛盾等，这些复杂情况前后关联、相互交叉交织。律师尽职尽责全程参与，坚持审查所有合同、参加全部重要会议、为所有咨询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事前预防、事中把控，促使政府依法行政并经得起历史检验。

在风险防控领域，2022 年，银川经开区一企业获 700 万元补贴后，拖延工期并索要更多补贴。郭昌亮律师团队经及时调查，发现该企业因欠付 600 万元材料款已被外地法院起诉，存在履约不能风险。团队立即建议管委会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其土地及附着物，成功避免国有资产损失。

运用法律智慧，维护客户权益实现公平正义

盈科银川律所各团队奋发向上，以“法律适用+实务策略”的办案智慧、高度负责和敢打敢拼的办案精神，最大化维护客户权益，在服务重要客户、重大项目方面的成功案例不胜枚举。

盈科银川律所连续 10 年担任一家生产 3D 打印机的宁夏某企业集团的法律顾问。两年前该集团在四川资阳投资的子公司遇合作纠纷，被对方起诉要求赔偿 8000 万元。宁夏方作为被

告委托赵恩慧律师代理此案。因当时离法院通知的开庭时间紧，赵律师便通过“变更管辖权”中止诉讼争取了足够的取证时间，收集到对方存在供电、土地协调不力等过错的证据。法院通知开庭时，赵恩慧律师从宁夏坐飞机到成都，克服交通困难及时赶到资阳法院。在法庭上，她决定代理被告有理有据地向原告方提起反诉，在扎实的证据面前，对方不得不同意降低诉求金额并接受调解，最终为宁夏某企业集团减少了3000万元损失。

同心某企业斥资800多万元购回上海生产线，加工枸杞产品时出现产能不足、质量瑕疵，遂在货款中扣留10%的质保金。供货方在上海法院起诉索要尾款，代理被告的蒋伏星律师提出对该生产线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当日，上海法院法官、蒋律师及鉴定人员均抵达同心。当晚7时启动生产时，出现枸杞鲜汁溢出等问题，经4次投料（耗10吨鲜枸杞）方停止测试，蒋伏星律师与鉴定人员彻夜查看生产情况、记录数据，20小时未曾休息。正是这份坚守，为案件胜诉奠定了基础。

盈科银川律所的知识产权团队深耕知识产权领域，代理的诉讼案件中有2件被评为国家级典型案例、3件被评为省级典型案例、3件被评为市级典型案例。与多家知名企业合作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战略规划等出谋划策，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维护国企权益，聚焦国企资产安全与保值增值

盈科银川律所服务的客户涵盖民营企业、地方国企及央企。维护国企合法权益，绝不能让国有资产流失，是律师们始终如一的追求。

某国有农场与某民营企业的物权保护纠纷中，经一、二审判决，国有农场面临2000亩国有土地权益受损及600多万元经济损失风险。后续该农场申请再审、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盈科银川律所王华律师团队以严谨态度逐页梳理卷宗、核查土地权属档案，深挖关键证据，发现民营企业申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核心文件涉嫌伪造及相关经济损失鉴定机构无资质等问题，据此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复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审查证据后依法提出抗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撤销一、二审判决，维护了国有农场合法权益。

2020年，银川一民营企业拖欠中铁某局数亿元工程款本息，吴卫宁、杨峰律师代理中铁某局起诉。鉴于双方结算难度大、周期长，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明确工程款本息金额、付款时间及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建设工程优先权”的起诉权利。后该民营企业违约，中铁某局申请强制执行时，对方又申请破产重整。紧急时刻，吴律师依法提起“建设工程优先权”确认之诉，促使法院确认中铁某局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最终实现全额清偿。

多年前，某央企与内蒙古阿拉善盟签订生态建设协议，项目联系人孟某擅自以该央企名义施工，项目因无审批被叫停，引发36起施工队诉讼，诉请金额达4399万余元。李海宁律师接受该央企委托后，往返阿拉善盟与银川10余趟，实地核查机械数量、施工范围，比对施工队“排班表”与某开发区管委会项目部备案记录，发现施工队主张的机械数量等与实际严重不符，部分结算单系孟某擅自出具。庭审中，李海宁提交200多页证据证明结算单无效，后法院以“表见代理”为由判决某央企支付2172万元，减少2226万元损失。

拓展涉外服务，丝路扬帆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近年来，盈科银川律所积极开拓涉外业务，引进多名留学归来的法律人才，组建中阿博览会及涉外法律服务律师团队。其中赵恩慧、郭航宇、丁舒等律师入选宁夏涉外律师人才库，吴家皓律师持有中美执业资格双证。

在全程服务第七届中国阿博览会的过程中，盈科银川律所集合全所力量，与宁夏律协涉外委组成法律服务“百人团”，累计为大会审查合同文件29份、出具法律意见书29份、提供咨询超2400人次。在某新能源项目中，发现协议仅约定中方违约责任后，立即新增“不可抗力标准”“跨境管辖法院”等条款，有效规避跨国风险。

近年来，盈科银川律所涉外服务亮点不断。代理银川经开区两起省级涉外诉讼时，律师

团队突破跨境法律及取证难题，与最高人民法院及专家反复沟通，其中一起案件终审胜诉，另一起当事人撤诉。2019年6月底，一家外国公司负责人游览长城，将于次日飞离中国，宁夏某贸易公司欲成为其公司沥青产品的进口代销商，情急之下慕名找到盈科银川律所。郭航宇律师当晚忙至次日凌晨5时，终于将一份中英文独家经销权（总代理）授权协议发给对方，促成双方签约。宁夏某建设公司在巴基斯坦承建项目时，因原材料大幅涨价陷入合同纠纷，发包方向银行申请兑付预付款独立保函。为阻止银行“见索即付”，赵恩慧、丁舒与时间赛跑，以发包方滥用付款请求权为由提起独立保函欺诈诉讼并申请法院止付。团队律师每天守在法院，紧盯案件流转各环节，该案从立案、止付裁定作出到执行完毕仅用时4天，为中方挽回1300余万元损失。

“流水之为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达。”盈科银川律所律师谦和、务实、精进，法律服务成效显著，受到众多客户信任。律所近3年办理国有企业案件938件，涵盖能源（123件）、交通物流（171件）、金融（110件）、基建制造（383件）等关键行业，同时，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律师担当。

从2016年1月成立至今，盈科银川律所即将步入第10个发展年头。十年磨一剑，霜刃更锋利。站在更高的起点上，盈科银川律所必将在服务法治政府、护航地方经济、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新征程上作出更大贡献。

6、治护航，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与“一带一路”建设

【来源】《中国税务报》（2025-09-29）

【作者】陈显信，叶生成，胡敏荣，邹丽俐

【正文】近日，陕西和福建两地税务部门联合主办的“西安·泉州陆海携手共服‘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活动，在西安浐灞国际港主会场与泉州分会场同步启动。

这场跨越山海的税务联动，汇聚多方力量。西安海关、西安市投资合作局、陕西省侨商联合会等单位积极参与，埃及、巴林、贝宁等11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31名税务官员现场观摩。活动以“税联陆海 共助发展”为主题，通过政策对话、经验共享、机制共建，为跨境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税务支持。

解读政策，为跨境企业提供经营全周期税收指南

活动现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聚焦企业需求，从投资前、运营中、投资后三个阶段，系统解读跨境经营相关税收政策。会上，主办方正式发布了《企业跨境经营全生命周期税收指南》。

“这份《指南》就像一本‘跨境税收字典’。”西安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负责人介绍，它将分散在各领域的政策要点进行整合，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指引，能有效解决“走出去”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遇到的税收困惑，帮助企业降低跨境经营的税收风险，让企业在国际化道路上少走弯路。

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泉州市外向型经济活跃，在服务跨境企业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泉州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分享了税务部门发挥“海丝”枢纽城市的区位优势，在创新税收集成服务机制、提升国际税收管理质效、培育国际税收人才梯队等方面形成的特色举措。

西安海关发言人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最新应用、海关便利化服务及企业行动建议展开讲解，为企业用好政策红利提供清晰路径。中欧班列（西安）和丝路海运运营方代表则通过实际案例，分享了如何借助政策优势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通关效率，让企业切实感受到政策赋能带来的实惠。

国际对话，共寻“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新机遇

活动搭建起高水平国际税收对话平台，巴林工商部前助理次大臣哈米德·优素福·拉赫玛解析了巴林的区域优势、投资环境及潜在合作项目，诚挚欢迎中国企业前往投资兴业，共享“一带一路”发展红利。

埃及税务局内部审计局局长艾哈迈德·穆罕默德·贝希里，分享了埃及税收体系、现行税收法规及对接“一带一路”倡议的税制改革举措。“我们正着力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提升税收透明度与公平性，简化合规程序，推动数字税务转型。”他表示，埃及将为中国企业营造更透明、可预期的税收环境，助力中埃企业深化合作。

这些国际嘉宾的分享，为陕闽两地企业提供了实操参考，也为中国企业开拓中东及非洲市场提供了新的思路。

机制创新，构建跨区域税收协作新格局

活动现场，在与会嘉宾的共同见证下，西安市税务局与泉州市税务局签署《西安·泉州跨区域国际税收协作机制》，明确在跨境涉税争议解决、数据信息共享、服务标准互认互通等领域深化合作。

“这是推动‘中欧班列’与‘丝路海运’深度融合的重要探索。”西安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深化两地税收协作，将开展多区域、多层级、多领域的跨境税收服务合作，助力构建东西互济、陆海联动的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与此同时，西安国际港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计划整合“陆港+海港”资源优势，打造贯穿陆海的跨境贸易。

陕西省税务局、福建省税务局有关负责人均表示，此次合作是两地税务部门打造“税路通”服务品牌的务实举措，未来将实现政策研究解读协同、涉税服务互联互通、交流合作持续拓展，进一步提升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水平和效能。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西安与泉州的陆海携手，是税务部门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创新之举。全国税务部门将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秉持丝路精神，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把“税路通”品牌打造成为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先进性的跨境投资税收服务体系。

7、互学互鉴，互利互惠，互联互通

【来源】《中国财经报》（2025-10-11）

【作者】李嘉亮

【正文】第七届“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以下简称论坛）将于2025年10月14—15日在上海举行。

今年是《“一带一路”国家关于加强会计准则合作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发起六周年。六年多来，中国财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相向而行，推动《倡议》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往来和资本流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搭建平台，绘就务实合作“美画卷”

2019年4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上指出：“我们要把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落到实处，做到集思广益、尽施所长、惠及各方。要本着开放、绿色、廉洁理念，追求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要把支持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国际上普遍认可的规则、标准和最佳实践，统筹推进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让各国都从中受益，实现共同发展。”

作为国际通用商业语言，会计是现代社会经济活动开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国际经贸往来的重要保障。在第二届高峰论坛金融通分论坛召开期间，中国财政部倡议并会同老挝财

政部、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尼泊尔会计准则理事会、新西兰外部报告理事委员会、巴基斯坦特许会计师公会、俄罗斯联邦财政部、沙特特许与职业会计师协会、沙特注册会计师协会、叙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越南财政部等9个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共同发起并对外发布了《倡议》。

《倡议》的构想体现了成员在会计领域共同的初心和使命：

- 支持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和建立全球统一高质量会计准则的目标；
- 重视开展“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建设和国际趋同的研究；
- 强调加强沟通、分享经验、交流信息在会计准则制定领域的重要性；
- 建议加强会计准则的有效执行，及时有效解决会计实务问题；
- 呼吁建立“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机制，筹划开展“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

根据《倡议》，财政部于2019年11月在厦门举办了首届“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论坛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会计领域共同绘就跨越山海、美美与共的画卷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探讨热点，谱写互学互鉴“新篇章”

2019年以来，“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已成功举办六届，并发布六份联合公报。

六年来，各成员借助论坛这一平台，务实探讨会计与可持续热点问题，持续加强各方能力提升：首届论坛聚焦会计准则体系建设；第二届论坛聚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会计问题；第三届论坛讨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项目会计技术问题及挑战，各方支持设立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制定一套综合性的全球高质量可持续信息披露基准性标准；第四届论坛成员就可持续报告准则、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等新兴问题深入交换意见；第五届论坛成员就重要性判断等会计议题开展理论探讨，围绕ESG风险对传统财务报表的影响、可持续披露准则建设等可持续议题开展深入交流；第六届论坛聚焦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进行研讨，并就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采用或实施进展等议题交流观点和主张，共同推动可持续披露准则建设。

巩固机制，画好互利互惠“同心圆”

2019年11月，各成员在首届论坛上经讨论形成了《关于深化“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机制建设的安排》（以下简称《机制安排》），明确以“技术信息交流、政策宣传、能力建设、合作研究”为目标，以论坛为平台，共同推进会计准则合作，并将联络办公室设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

六年来，财政部围绕《倡议》和《机制安排》，积极探索论坛发展机制。一方面，论坛内容不断丰富。从聚焦传统会计议题，到会计与可持续议题并举、传统与新兴问题齐下、准则建设实施与财会人才培养主题协同。另一方面，论坛形式不断创新。六年来，论坛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举行。2023年，成员们达成一年线上、一年线下交替举办论坛的共识。

六年来，各成员依托论坛，推动会计与可持续建设和能力提升，为建设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与可持续准则贡献力量，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和资本流动创造良好的环境，绘就了互利互惠的“同心圆”。

数据显示，过去六年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间的经贸规模与投资总额连创新高，中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从2019年的9.27万亿元增长到2024年的22.07万亿元；直接投资从2019年的186.9亿美元增长到2024年的509.9亿美元。

研修培训，打造能力建设“软实力”

六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会计与可持续能力建设稳步推进，为各国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023年第五届论坛紧扣全球热点，增设了“财务报告与可持续发展：时代机遇与挑战”

研修班，邀请国内学术界和实务界专家就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制定、挑战和应对，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与企业实践案例等举办专题讲座；2024年第六届论坛紧跟时代步伐，开设了“数字经济发展”研修班，课程涉及数字经济合规治理、数字经济下的税收发展与变革、数字经济与商业模式发展等内容。

自2019年以来，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也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举办了近百期培训和研讨活动，参与人数近万人。

研修班及培训活动的举办既有助于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会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经验分享，也有利于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在政策和规则标准对接方面的联通合作，对进一步夯实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会计与可持续基础、促进相关国家在会计与可持续领域的交流具有积极意义。

发展队伍，扩大互联互通“朋友圈”

《倡议》发起以来，“朋友圈”持续扩大。

——2019年，柬埔寨会计与审计监管局加入《倡议》；

——2024年，马尔代夫特许会计师协会，土耳其公众监督、会计及审计准则监管局等2个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加入《倡议》，韩国会计研究院作为观察员参会；

——2025年，孟加拉国财务报告委员会、白俄罗斯财政部、保加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埃及金融监管局、毛里塔尼亚审计法院、缅甸会计委员会、秘鲁会计准则理事会、斯里兰卡特许会计师协会等8个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加入《倡议》，并新增亚美尼亚财政部、巴西会计公告委员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马来西亚会计准则理事会、菲律宾财务与可持续报告准则委员会、南非特许会计师协会等7个观察员。

六年间，《倡议》成员数量翻倍，由最初的10个增加至21个，观察员实现“零的突破”，从最初的0个增加至8个，区域范围由最初的高度集中于亚洲、零星分布于欧洲和大洋洲，拓展至遍及亚洲、欧洲、非洲、南美洲及大洋洲等五大洲，一张互联互通的网络正在不断延伸。

即将举办的第七届论坛将是参会国家和地区最多、规模最大的一届，参会国家和地区将近30个，中外方参会人数将达130余人。参会人员不仅包括成员和观察员，还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等国际机构和职业组织代表。论坛将通过主旨演讲、圆桌对话、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围绕人工智能会计转型、可持续披露与绿色发展路径等议题进行研讨，还将赴新开发银行实地参访。此外，本届论坛还将启动官方网站、课程体系、合作研究等多个项目。《倡议》在各方支持下，正迸发出旺盛的生命力。

回首过去，铺就稳健发展之路；面向未来，书写合作共赢华章。中国财政部将继续与各成员、观察员一道，并肩而行、同向发力，推动规则标准“软联通”，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8、打造“一带一路”交通新地标 我国西部在建最大高铁站站房主体结构完工

【来源】《中国青年报》（2025-10-30）

【作者】张真齐

【正文】10月27日，我国西部地区在建规模最大的高铁站——西安北站传来建设进展。随着最后一块总重达4800吨的屋盖钢结构桁架顺利提升至33米高空指定位置，标志着这座由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特大型综合交通枢纽——西安北站站房主体结构顺利完工，全面转入金属屋面、幕墙及装饰装修阶段。

此次西安东站屋盖钢结构施工突破多项技术瓶颈，该屋盖采用全国首例山脊组合造型斜交空间管桁架结构，整体长400米、宽293米，投影面积达7.5万平方米，主桁架跨度89米，最高点与最低点标高相差11米，共有1.2万个焊接节点，构成复杂大跨度斜交空间管桁架结构体系。

为克服屋盖起伏高差大、桁架安装节点密、提升精确度要求高等诸多难点，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站改扩建工程指挥部指导施工团队创新采用分区提升方案，将1.5万吨钢结构桁架划分为3个区域，分步进行提升施工作业。

“相比传统滑移施工，分区提升不仅减少了高空作业风险，提升了整体安全性，还将施工效率提升近30%。自今年8月份站房屋盖钢结构桁架提升工程启动以来，3个区域按既定方案相继顺利提升到指定位置，为后续施工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站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张浩说。

记者了解到，项目团队通过深度应用智慧建造技术，为工程质量保驾护航。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团队自主研发全景智慧建造平台，结合“5G+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实现对11万余根钢结构构件的全生命周期管控。

比如在钢结构安装前，项目团队通过三维建模完成复杂节点预演与构件精准定位；提升过程中，实时监测结构应力分布与施工数据，超前预警潜在风险。

“得益于智慧建造对钢构件三维可视化的精细管理，我们将每一根构件从安装、提升到焊接的误差控制在毫米级，确保这座‘钢铁巨无霸’稳稳矗立。”中铁建设西安东站项目部总工程师刘健说。

作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从工程技术到设计理念，西安东站处处彰显“科技+文化”的融合特色。西安东站车站规模达10万平方米，以“秦山渭水、丝路长安”为设计灵感，屋面采用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菱形形态，生动再现“八百里秦川”的壮阔气势。

铁一院西安东站总设计师杨涛指出，站房钢结构采用“建构一体”设计，立柱从屋盖顶部顺势而下，成为高架候车厅室内空间的核心元素，实现结构与建筑逻辑的高度统一。

站房立面以灵动弧线勾勒出丝绸飘动的轻盈姿态，通过立面钢拱与正门厅托桁架的巧妙衔接，既解决了钢拱推力平衡难题，又赋予建筑“一带一路”的文化象征意义。同济院设计总监宋红召表示，外露的钢结构主受力构件，集中体现了新时代高铁站房“重结构、轻装饰、易维护”的建设理念，为同类工程提供了可借鉴的设计思路。

西安东站位于西安市高铁东城中央商务办公核心区，是国家铁路网规划中的重要枢纽节点。车站建筑总规模39.4万平方米、车场13台27线，其中西渝高速场5台9线、西武高速场4台8线、西康普速场4台10线，同时预留城际场，是集高铁、普铁、地铁、公交于一体的特大型综合交通枢纽。

建成投用后，西安东站旅客年发送量预计将达到3650万人次，将极大地缓解西安铁路枢纽客流压力，对提升西安在全国铁路网中的区位优势，支撑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助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9、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注入法治动能

【来源】《法治日报》（2025-11-12）

【作者】潘从武，房佳伟

【正文】近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广东省法学会、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主办的中国（喀什）—中亚南亚法治论坛（2025）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举行。中国、中亚和南亚11个国家及阿塞拜疆、马来西亚等国家代表出席，围绕“深化法治合作 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这一主题深入交流研讨，为构建更加紧密的区域命运共同体贡献法治智慧

和力量。

论坛智库纽带作用凸显

共建“一带一路”是开拓造福各国、惠及世界的“幸福路”，面对国际合作新挑战，法治全程护航。

2023年10月举办的首届中国（喀什）—中亚南亚法治论坛发布《深化“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倡议书》，提出推动完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机制、开展法学教育领域交流合作等10项务实举措，共同擘画法治合作愿景。

此次论坛集中展示的丰硕成果，凸显了两年来各方依托论坛纽带作用，推动执法司法合作与法学交流走深走实，深化人才培养，共同织密区域法治“软联通”网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9月24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首次承办中国—中亚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建立中亚国家司法合作交流基地，深入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司法领域务实合作。

——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新疆面向中亚、南亚的重点口岸城市或口岸设立代表处、咨询联络处，助力中外企业防范和化解跨境商事纠纷，以高质量国际仲裁服务“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一系列重要法规出台，乌鲁木齐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喀什“法智谷”、霍尔果斯驿路国际法务区实体运作、协同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依法治疆研究院揭牌成立，首届中国—中亚法治文明交流互鉴大会成功举办，推动建立中国—中亚法学教育联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委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完成重大法学研究课题《涉中亚国家司法检察制度和司法协作机制建设研究》。

建言献策共绘发展蓝图

此次论坛聚焦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法律问题，设置1场主旨演讲、3个平行论坛，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人员提出许多具有前瞻性、建设性的对策建议。

论坛围绕法律机制研究、法律服务合作、谅解备忘录、涉外检察法律人才培养等内容，达成7项务实协议，以促进双边法治交流、深化区域法治研究、加强国别法治人才培养，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刘敬东在主旨发言中建议，面对地缘经贸关系带来的新挑战，为实现“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目标，要确立透明度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实质性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参与国之间国际经贸法律合作，打造“一带一路”经贸协定网络，以“一带一路”法治建设发展新成就推动全球经贸领域发展，并引领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作出符合时代潮流的创新变革。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院长查理穆哈梅特·沙利耶夫在主旨发言中引用中国古语“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强调法治合作更在于通过相互信任、共享价值和开放对话来预防争端。

新疆政法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祁欢建议，探索建立区域性争端解决合作机制，如设立“一带一路”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为区域内投资争端提供专门的调解和仲裁服务。应加强与现有国际争端解决机构的合作，共同推动国际投资仲裁规则的改革和完善，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

构筑跨越国界的“人才桥梁”

论坛期间，各方代表就法治人才交流与合作进行了深度沟通，探讨如何通过共建培养项目等务实举措，构筑跨越国界的“人才桥梁”，为“一带一路”法治合作注入源源不断的生机与活力。

新疆警察学院副院长张昆介绍,新疆警察学院聚焦实务需求提供智库支撑,通过与俄罗斯、塔吉克斯坦等国家警察院校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活动,推广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的法治实践样本,精准化开展法治服务。

尼泊尔国家司法学院院长帕拉斯·普德尔认为,法律与司法教育必须超越国界,通过大学、司法学院和法律机构加强联合课程、教师交流及模拟法庭等合作;学者与法律机构可共同探索知识产权、人工智能、环境正义、网络犯罪及跨境争端解决等新兴法律议题;通过在线培训、虚拟图书馆和电子学习模块拓展数字化访问渠道,助力资源有限的国家平等参与区域学习网络。

西安交通大学丝绸之路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中亚哈俄法研究中心主任、俄中法学会理事委员会委员乌舒洛娃·索菲娅·拉玛扎诺夫娜建议,建立“综合性的法律人才培养生态系统”,包括创建联合教育项目、发展实习和交流项目、组建常设专家平台,并制定标准文件和指南,降低交易成本并使风险最小化。

“未来需要开展更多法律交流项目,通过论坛和培训项目,促进中国法律人才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互鉴。”斯里兰卡国家仲裁中心主席苏达特·普里扬塔·库拉通加·瓦塔雷卡·加马格说。

“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提速

“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是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如何利用好数字成果,赋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院执法机关学院副教授、国家司法顾问拜马哈诺夫·阿尔图尔·阿利谢罗维奇建议,共同研究创建“一带一路”国家法律互动数字平台,提供在线仲裁和调解、共享法律法案与判例数据库、投资协议电子审查等服务。

作为论坛举办地,喀什地区着力推进数字法治建设。当地已建成“法智谷”线上线下平台,截至目前,已有100余家企业入驻“法智谷”。此外,还探索创新“喀什仲裁+深圳调解”多元化解纷模式,已办理21起仲裁及调解案件,争议金额10亿余元。

如今,“法智谷”与乌鲁木齐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霍尔果斯驿路国际法务区协同发展,形成了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涉外法律服务集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自治区法学会党组书记、副会长毕德国表示,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将持续深化同中亚、南亚国家地方间执法司法领域务实合作,着力打造立足中国新疆、辐射“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服务高地,健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法治护航丝绸之路安全稳定、繁荣发展。

深度透视

1、共探开放合作新路径,共绘丝路发展新蓝图

【来源】《中国会计报》(2025-09-19)

【作者】刘海玲,刘安天

【正文】第八届“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对接交流活动日前在厦门举行。此次活动由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合主办,以“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主题。来自我国及11个“一带一路”倡议共建国家政府部门、高校、智库、企业及金融机构的100多名代表参与。

锚定绿色合规方向

共话“一带一路”合作新机遇

厦门市政协副主席、民建厦门市委主委黄世忠代表厦门市政府向与会嘉宾表示欢迎。他表示，厦门的发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频共振，不断致力于广开“大厦之门”，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和通道。未来，厦门期待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朋友们携手，在绿色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供应链创新等领域挖掘合作新潜力，共同培育新质生产力。

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会长高元元表示，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实践，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新时代“一带一路”建设的鲜明主题，而绿色和合规正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柱。此次活动主题聚焦“绿色合规”这一关键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愿与各方一道，共同探索绿色发展的新路径，共同构建合规经营的新范式，共同培育合作增长的新动能。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丁友刚表示，开放包容是丝路精神的重要内涵，绿色与合规是行稳致远的基本保障，知识创新与交流是国际合作的关键支撑。学院持续依托“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和“一带一路”财经能力建设平台，服务政策沟通协调，传播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企业和“一带一路”项目践行ESG（环境、治理和社会）标准，通过开展政策研究，加强国际财经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智力 and 专业人才支持。

聚焦形势与对策

凝聚高质量发展智慧共识

论坛设置主旨演讲、主旨报告、白皮书发布、圆桌讨论等环节，来自国家部委、金融机构、高校、企业和国际机构的9位嘉宾应邀作专题分享、参与交流研讨。

商务部原副部长、全国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特聘专家陈健分析了当前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一是“一带一路”倡议应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相配合，我国应主动谋划产业链供应链重构的方向和趋势；二是与共建国家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以平衡国际收支压力；三是大力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弥合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数字鸿沟和技术发展差异；四是建立健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常态化、市场化的专业服务。

中国进出口银行首席风险官李忠元立足中国进出口银行工作实践，从加强风险防控、有效推进合作的角度，为各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加强协调对接，合力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议。政府层面，应加强项目规划和项目布局、优化政策供给；企业层面，事前要做好尽职调查，事中要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事后要强化能力建设；金融机构层面，应完善境外业务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多元化合作。

全国政协常委、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商务部原副部长钱克明以《“十五五”期间的国际经济形势与应对》为主题作报告。他认为，未来五年国际经济形势将主要受到美国关税政策、地缘政治冲突、债务风险、气候变化与绿色转型、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人口结构变化六大关键因素的影响。“十五五”期间全球经济的基本态势将出现三个方面的八大变化，即宏观经济增长的低速化、波动化与高度分化，国际经济治理规则碎片化与供应链韧性化，以及全球经济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对此，国家层面应从夯实基础、突破瓶颈、释放潜力、保障安全、拓展合作、引领变革六个方面予以应对，企业层面应重置战略规划底层逻辑，加强风险管理、合规审查、ESG三个体系建设，加快推动供应链韧性化与市场本地化转型、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未来五年，增长与机遇主要集中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国际市场布局要做到差异化——在新兴市场深耕，在发达市场借力，形成互补与平衡。

深耕财经热点

以绿色合规赋能丝路建设

活动聚焦开放型经济、绿色发展与合规建设等国际财经热点议题，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丰富的政策思考、学术观点和实践经验，也为积极应对全球性挑战、携手推动“一带一路”倡议走深走实贡献务实建议。

活动期间，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发布《“一带一路”投融资与合规白皮书》。学院“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陈丽芳介绍白皮书的主要内容。白皮书分为数据篇、调查篇、案例篇、政策篇四个篇章，从多维度分析中国企业跨境投融资的制度、概况，以及企业“出海”面临的合规问题和诉求，并梳理多个企业“出海”合规的正反面案例。白皮书一方面可为企业开展海外投资提供政策指引，为其作出科学的融资决策提供参考；另一方面，有助于政府部门全方位掌握中国企业跨境投融资的信息和合规诉求，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依据。

绿色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鲜明底色。适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下简称“两山”理念）提出二十周年，此次活动特别策划“绿色合规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圆桌讨论环节。

财政部政策研究室财经研究处处长孙大海、北京师范大学“一带一路”学院研究员万喆、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中国边疆经济研究院院长李光辉、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佳丹、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中国公共事务总监钱毓益 5 位嘉宾分别分享了对“两山”理念及其指导意义、实践意义的理解。同时，结合财政支持、学术探索、企业实践与国际规则等视角，嘉宾介绍了推动绿色发展与合规建设的中国经验，并为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加强政策交流与沟通协作建言献策。

2、推动形成国际税收多边共治格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2025-09-24）

【作者】张思佳

【正文】近日，以“共建优质营商环境 共享纳税服务新进展”为主题的第六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召开。来自 45 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部门、13 个国际组织以及近 50 家中外跨国企业的 400 余名代表参与，大家围绕打造税收征管产品体系、纳税服务产品体系以及加强税收法治建设等六项议题，畅所欲言、建言献策，共同描绘国际税收合作新图景。

合作机制源于中国，机遇和成果由世界共享

“6 年来，‘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为各方架起了一座促进经贸畅通、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的‘桥梁’。”阿尔及利亚财政部税务总局税务立法与法规司司长穆罕德·阿穆尔说。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于 2019 年 4 月由中国首倡发起成立，目前有 38 个成员和 30 个观察员，是“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税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多边税收合作平台。

合作机制源于中国，其带来的机遇和成果却由世界共享。与会专家表示，合作机制是一座增进联系、交流经验、凝聚共识的“桥梁”。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局长陈施维认为，每届论坛都汇聚全球税务部门、国际组织及商界的经验与智慧，与会者能够从中洞察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应对本辖区面临的税收挑战。

陈施维还说，国际税收规则不断发展且日趋复杂，各个税务主管部门间的协作变得至关重要。“合作机制积极推动多边税收合作，致力于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

本届论坛上，匈牙利升格为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该国税务与海关总局局长费伦茨·瓦古杰伊提到，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欧洲与东亚各国间的经贸往来更加频繁，跨境骗税风险也日益凸显，识别和查处难度加大。通过合作机制，可以借鉴和吸收先进税务管理经验，

有助于提升本国税收征管水平，深入参与国际税收治理。

“合作机制为匈牙利优化税收征管服务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和实践案例。”费伦茨·瓦古杰伊还提到，他通过翻阅《“一带一路”税收》期刊，了解到中国的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最新进展和成效。

合作机制搭建起更高效的交流和共享平台。

穆罕德·阿穆尔说：“我们十分愿意通过合作机制同其他国家分享阿尔及利亚的税务数字化转型进展，也希望学习各国税收征管创新实践，借助‘一带一路’税务学院·阿尔及尔，共同助力非洲国家税收征管能力提升。”

各国税务数字化转型成果丰硕，未来更可期

当今，数字经济已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重要力量，也在全球范围内深刻改变税收管理服务方式。

本届论坛上，多位税务部门代表分享了本国或地区税务数字化转型的创新实践与阶段性成果。

在加强新业态管理方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副主席阿赫梅托夫·赛尔扎恩·阿迪尔哈诺维奇介绍，该国通过立法将33类互联网平台服务纳入监管范畴，推动平台与政府信息系统对接。目前已促成10.4万户个体、企业注册，平台代扣代缴税款达1000万美元，显著提升税法遵从度。

在智能化欠税管理方面，格鲁吉亚财政部国际关系司司长萨姆森·乌里迪亚介绍，该国通过构建自动支付流程、应用智能识别算法、强化风险管理模块等，大幅提升征管效能。2024年，该国欠税总量减少4.3%，一年以上长期欠税量减少12.9%，纳税人合规度和满意度均得到显著提升。

在数字化纳税服务方面，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局代副局长郭日海介绍，澳门通过整合跨平台服务界面，实现注册、申报、访问、通知、支付、通信等全流程“电子化”。2022年—2024年，电子申报率逐年提升，电子支付方式占比由33%上升至49%。

“数字技术不仅提升了征管服务效率，还通过跨部门协作构建了透明的税务生态，澳门将持续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共享税收治理经验，深化国际税收合作，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动能。”郭日海说。

来自国际组织的代表也肯定了各国税务数字化转型的探索。美洲税收管理中心执行秘书长马尔西奥·费雷拉·维迪表示，技术应用可以进一步提升税收管理效能，技术共享能够推动各国税收管理加快发展，不然各国间的管理水平差距将越来越大。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中国地区负责人马世奇认为，当前税务数字化转型已有实践框架。数字化转型不仅显著提升税收征管效率，还通过为纳税人提供便捷服务降低合规成本，并实现征管数据实时收集与纳税人行为动态监控，推动形成“效率提升—成本优化—风险可控”的多赢格局。

本届论坛发布《“一带一路”税收征管产品体系（1.0版）》和《“一带一路”纳税服务产品体系（1.0版）》及相关产品，以期为共建国家提供更完整的参考与借鉴范本，并计划在2025年—2029年间陆续更新发布。

易卜拉欣·阿尔—哈利迪认为，两大产品体系不仅系统梳理了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的整体逻辑框架，也为各方展示经验、互相学习提供了宝贵机会。

“这将为共建国家弥合税收缺口，推进征管转型升级提供有益的参考借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收入管理一处处长黛布拉·亚当斯说。她认为，当前新兴市场经济体、低收入发展中国家与发达经济体之间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数字化等领域，新兴市场经济体和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可通过改进征管实践挖掘更大的税收潜力。

放眼未来，专家还强调了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税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前景。亚洲一大洋洲税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主席吴小强举例，如现在已有的自动抓取最新政策的“政策查找

智能体”，自动生成权威、准确政策解读报告的“政策解读智能体”等探索。“人工智能体反映了设计者的思维与智慧，人类对人工智能的应用深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身的设计与引导。”他说。

他介绍，目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携手非洲多国开启税务数字化转型探索，纳米比亚、博茨瓦纳、塞舌尔、尼日利亚成为首批合作国家。其中“借鉴中国经验”成为重要方向，包括：试点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纳税服务中心；部署互联互通智能税务平台，参考中国金税工程，联通非洲各国税务与海关数据库，实现发票实时追踪、遏制增值税欺诈、阻断非法贸易等目标；启动“南南合作”计划，组织非洲税务官员学习中国“以数治税”做法，构建非洲大陆数字税务人才网络。

税收透明度建设是吸引高质量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与会专家认为，税收是国家发展的基础，在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多国税务部门代表分享了本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的做法。巴西税务信贷管理业务协调员迈拉·内里·莱莫斯介绍，该国计划推出“现金返还”计划，面向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140美元的低收入群体，对其在水电、燃气、通信等方面的消费予以补贴。消费者只需提供个人税号，系统即通过发票信息与社会登记库数据的实时核验，自动完成现金返还。

此外，巴西正在推进的增值税改革以“简化、中性、透明、公平”为原则，计划将现有的5个税种——社会一体化税、社会保障金费、工业产品税、商品和服务流通税及社会服务税合并为联邦增值税和地方增值税，以消除重复征税，实现全国税制统一与税负公平。据悉，改革预计于2026年开始实施，2033年全面落地。

“通过对经济成果的分享实现企业利益与公民福祉，其核心在于协同推进投资与就业，构成税收增长与经济成长的‘等式’。”国际税收与投资中心主席丹尼尔·威特提出“力争上游”的发展理念，他认为，吸引投资的关键是可预期的回报。部分国家过分聚焦税收汲取，忽视投资带来的就业与减贫效应。而后者实为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基于世界银行相关研究，丹尼尔·威特认为，腐败将削弱投资者信心与市场活力，其破坏性尤见于税收领域。纳税人利用税务腐败造成的征管漏洞避税，直接导致资本外流。他提醒说，无论是政策制定者还是执行者，均需将反腐败置于治理能力建设的优先位置。

丹尼尔·威特建议“构建标准化、透明化税收征管体系”，其具有双重治理效能，既可通过规范执法压缩腐败空间，又能依托可追溯数据强化社会监督，为投资者创造稳定预期。一是整体简化税制，通过拓宽税基、规范主要税种的政策性优惠，进一步降低腐败风险，提升税法遵从水平；二是加速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提升征管系统现代化水平，简化缴税制度，从而减少征纳摩擦，震慑腐败行为；三是建立投资者、纳税人与税务部门真正意义上的伙伴关系，基于共同目标的征纳协同不仅能提升税法遵从度，还可形成减贫与发展的合力。

“各国若想在国际发展格局中赢得优势，应将税收透明度建设、税制现代化改革与征纳关系重塑纳入政策优先议程，由这些要素共同构成的制度环境，是吸引高质量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终极密码’。”丹尼尔·威特说。

据他介绍，安哥拉《税制改革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均明确纳入了税收透明度目标，并搭建多个指标体系，包括安哥拉税务管理局定期发布税收统计数据，推行“财政支出与税收优惠公开报告制度”，让公众了解税收的用途及政策红利的覆盖范围等。此外，安哥拉还专门设计“纳税人意见反馈渠道与支持服务体系”，探索提升公民在财税决策中的参与度，推动税收治理从“单向管理”向“双向互动”转变。

“缺乏透明度，税收便会丧失合法性；具备透明度，税收则转化为公民责任感与经济社会发展动力。”马尔塔说。

在本届论坛的“工商业税收对话”环节，商界专家从企业角度论证了税收透明度的重要性。国际商会税收委员会名誉主席、西门子公司税务部门总裁克里斯丁·凯瑟认为，在全球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的今天，纳税人也需具备一定的税收透明度，如税务合规，对于新型商业模式来说尤为重要。他表示，国际商会将积极代表企业发声，为推动全球贸易增长，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发挥更大作用。

大道同行天地宽。3天时间里，一场场对话碰撞思想、一次次握手传递信任、一声声赞叹凝聚共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税收领域合作持续走深走实……

3、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来源】《人民法院报》（2025-09-26）

【作者】王丽丽

【正文】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沈红雨、副庭长王海峰、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主任龙飞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问：在刚才的发布中，我们了解到，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国际商事法庭建设，能否介绍一下近年来国际商事法庭运行情况如何，发挥了哪些作用？

答：我想从四个方面来回答这个问题：一是健全机构设置，构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新机制。发布稿已经提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于2018年6月29日分别在广东省深圳市、陕西省西安市挂牌成立。七年多来，最高人民法院着眼构建更加公平、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出台设立国际商事法庭的司法解释、程序规则、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审结了一批重大疑难复杂、具有规则指导意义的国际商事案件，并建立了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截至2025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共受理国际商事案件44件、审结37件，当事人涉及21个国家和地区，标的额总计128亿元人民币。2020年以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苏州、北京、成都、厦门、长春、泉州、无锡、南宁、杭州、宁波、南京、青岛、上海、海口、三亚、重庆等地的16家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设立了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截至2025年8月底，各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自设立以来共受理各类涉外民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等案件16687件，审结15014件，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解纷服务，深入实施涉外民商事审判精品战略，有力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海外利益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二是完善运行机制，凸显商事争端解决制度优势。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立健全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截至目前共聘任62位来自不同法系的25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委员，委员们接受法庭委托主持调解、提供咨询意见、参与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调研论证，发挥了积极作用；完善“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目前已纳入10个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2个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各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也创新审判机制、加强审判管理，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建立健全复杂商事案件管理机制，完善审前程序，引入技术鉴定和专家辅助。南京国际商事法庭制定涉外民商事案件程序事项办理工作指引。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突出“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理念，制定法庭规程，聚焦建设“八项机制”。三是加快科技赋能，提升国际商事司法服务水平。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利用数字法院成果，设置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实现案件立案、调解、询问、开庭、送达、保全等业务流程网上办理。2024年升级改造了“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发布了“一站式”平台工作指引，实现

国际商事案件“一站式”在线解决。杭州、苏州、南宁、泉州、长春、无锡等国际商事法庭均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真正实现调解、仲裁、诉讼“一键直达”。四是深化交流互鉴，提升中国涉外法治的影响力。最高人民法院积极选派法官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会议，连续参加五届国际商事法院常设论坛；选派资深法官为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举办的“海牙国际法学院高级课程”授课，得到来自18个司法管辖区的33位法官、外交人员、学者的一致高度评价。最高人民法院还推荐优秀涉外法官到国际组织任职，向国际社会阐释中国涉外法治的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不断创新机制，提升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吸引力、感召力和影响力。

问：我们注意到本次发布的《意见》是第一份专门为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制定的规范性司法政策，能否详细介绍下《意见》在推进国际商事审判方面有哪些机制上的创新举措？

答：《意见》从六个方面制定了加强国际商事审判的创新举措。一是在优化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机制方面，《意见》要求完善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的司法审判制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制定涉外协议管辖示范条款，方便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方式；通过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进一步优化涉外管辖机制，妥善处理平行诉讼和管辖冲突；总结提级管辖成功经验，使更多重大疑难复杂涉外案件提级至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审理，充分发挥国际商事法庭的规则指引作用。二是在完善案件管理机制方面，要求完善案件审前会议机制，制定国际商事法庭统一的案件流程管理规范、庭审工作规范等，形成全流程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的案件管理体系。三是在健全诉讼便利机制方面，要求准确适用海牙《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简化域外公文书证据证明手续；通过视频见证、一次性授权等方式简化外国当事人授权委托书的办理；统一常用涉外司法文书、诉讼程序指引等英文译本的样式，在法律规定框架内最大限度提升涉外审判效率。四是在健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适用机制方面，强调准确解释和适用国际条约，完善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裁判文书备案机制，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规则，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我国已经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库推荐50件案例，今后将继续加大向国际组织推荐案例的工作力度。五是在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方面，提出构建跨境法律服务数据库，科技赋能人民法院高效准确查明域外法；完善域外法查明专家参与诉讼程序，出庭提供查明协助；研究域外法查明费用承担机制，明确域外法查明的具体工作程序，为中外当事人参与诉讼和“走出去”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权威法律查明服务。六是在创新法庭运行机制方面，《意见》提出支持依法选任符合条件的内地及港澳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作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特定类型的一审国际商事案件。下一步，我们将落深落细各项规则，进一步提升国际商事法庭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问：《意见》在多元解纷方面规定了一些新措施，目前国际商事审判在多元解纷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未来将如何具体落实这些新举措？

答：2018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建立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充分总结国际商事审判多元解纷经验，形成了诉讼与调解、仲裁相互协调、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新机制。如，厦门国际商事法庭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协同厦门自贸片区、金砖创新基地、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为中外企业提供“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创建“尚合”调解品牌，就地化解涉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示范区的民商事纠纷。海南、重庆、成都等国际商事法庭高标准建设“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积极服务保障“一带一路”、海南自由贸易港、西部陆海新通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建设。今年，最高人民法院还分两批发布12件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中国法院创新多元解纷机制、服务高水

平对外开放的司法担当。这些生动案例充分诠释了“东方经验”在全球治理中的现代生命力。

《意见》第三部分就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实现诉讼与调解、仲裁的有机衔接,凝聚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之“合力”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一,在发挥调解作用方面。当前,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发展迅速,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在司法实践中对国际商事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但我国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并未明确或单独规定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因此,《意见》提出要依法健全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加大与国际调解院、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助力国际商事调解制度的法治化建设。

第二,在支持和监督仲裁发展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积极推动仲裁法律规则不断完善。2024年,中国法院共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8万件,同比增长11.7%,仲裁裁决撤销率不到2%,全年没有裁定拒绝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今年9月12日,新修订的仲裁法出台,新法对中国仲裁制度尤其是涉外仲裁制度的修订创新,亟需在司法实践中落地落细、形成配套的司法保障机制。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按照《意见》的要求,及时修改仲裁法司法解释,坚定支持中国商事仲裁专业化国际化发展。

第三,在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方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是最高人民法院构建的融合式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个重大制度创新。为充分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的作用,《意见》提出专家委员可以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及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的委托,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出具专家意见,协助国际商事法庭公正、高效地作出裁判。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建设,完善专家委员开展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协助查明域外法律、参与司法政策研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协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等工作机制。

4、全球首发,三洲联动:中行开辟“一带一路”融资新局

【来源】《国际金融报》(2025-11-10)

【作者】夏悦超

【正文】2024年6月18日,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交易大厅内,屏幕上跳动着实时更新的债券认购数据。来自英国、瑞士、阿联酋、新加坡的投资者订单不断涌入,认购倍数持续攀升。几乎同一时刻,在地球另一端的匈牙利布达佩斯和巴拿马城,中国银行的另外两家境外分支机构也正经历着同样的热烈场景。

这是一场跨越三大洲、横跨多个时区的“金融接力赛”。当日,由中国银行总行牵头,澳门、匈牙利和巴拿马三家境外分支机构同步发行的全球首批共建“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债券成功定价,总规模达9.4亿美元等值,币种涵盖美元及人民币。这笔债券的使命只有一个:将募集的每一分钱,都精准投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最需要的可再生能源、可持续水资源管理和基础民生设施项目。

一笔债券,连接的是全球资本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项目;一次创新,搭建的是中国金融标准与国际规则的桥梁。从绿色资产到金融纽带,中国银行正在用实际行动书写着绿色金融的“一带一路”新篇章。

全球“首批”

这不是中国银行第一次在“一带一路”绿色金融领域“吃螃蟹”。

早在2023年9月,中国银行迪拜分行和卢森堡分行就曾成功发行共建“一带一路”主题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合格绿色项目,覆盖阿联酋、沙特阿拉伯、葡萄牙、意大利、奥地利、保加利亚和波兰等多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

有了成功的经验积淀,这一次,中国银行再次推出创新举措,拿下全球“首批”资质——这

是全球首批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债券,也是首批“一带一路”主题的可持续发展债券,更是中国银行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民生改善和绿色发展、全力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又一次创新实践和切实响应。

这一系列创举,是中国银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坚定实践。数据是最好的证明:截至2025年6月末,中国银行的绿色贷款余额达4.54万亿元,境外绿色贷款规模位居前列。其绿色债券承销和投资规模,均在国内外市场名列前茅。作为在“一带一路”沿线布局最广的中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正将战略定力转化为持续领跑的实力。

三洲联动

此次债券由澳门、匈牙利和巴拿马三家境外分支机构同步发行,这一安排并非偶然,而是中国银行全球服务网络协同优势的集中体现。

首先看澳门。

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城市,澳门既是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的服务平台,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国际市场的关键窗口,在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战略支点作用。依托澳门金融市场的高度国际化与自由化环境,以及其在跨境人民币业务中的先发优势,澳门分行具备强大的跨境资本配置与金融服务能力,为此次债券发行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与制度保障。

此外,澳门分行长期致力于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已成功发行澳门首笔绿色SOFR(担保隔夜融资利率)债券、蓝色债券、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以及亚洲最大规模美元SOFR绿色债券,展现了在国际可持续金融领域的专业实力与市场影响力,成为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先行者。

再来看匈牙利。

匈牙利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也是首个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政府间合作文件的欧洲国家。选择在此发行,是中国银行深耕欧洲、服务中欧合作战略的精准落子。

最后看巴拿马。

此次发行是巴拿马分行在境外资本市场的“首秀”,更是拉美地区首笔“一带一路”主题债券。巴拿马独特的运河区位优势,使其成为拉美物流、航运与金融的枢纽。以巴拿马为支点,募集资金能高效辐射整个拉美地区,精准滴灌当地的绿色项目。这次成功的发行,不仅是中国银行对拉美市场长期耕耘的肯定,更彰显了其在该区域践行可持续金融的决心。

此次发行准备工作由中国银行总行和香港分行牵头,澳门、匈牙利和巴拿马三家分行共同协助,最终成功实现同步发行。贷款项目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多家分行间的联动。例如,巴拿马分行发行债券的贷款项目由其与拉美兄弟行联动开展,依托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规模效应,极大地体现了中国银行全球服务网络的协作优势。巴拿马分行虽然是首次发行,但凭借中国银行全球一体化的网络,得到总行、香港和伦敦等团队的全方位支持,形成跨时区、跨区域的高效协同。

人民币国际化“试验田”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债券涵盖美元与人民币两个币种,这不仅满足了全球投资者的多元化需求,更是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又一有力实践。

“美元及人民币均是境外债券发行的常见币种,在明确债券发行币种时,我们会综合考量分行资金需求、发行成本、市场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争取实现发行效益最大化。”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罗颖表示,多币种发行的安排不仅有利于丰富市场供给产品,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对于不同币种优质信用资产的投资需求,也有利于中国银行进一步拓宽投资者类型,深化投资者基础。

同时,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也是中国银行积极参与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有力举措。中国银行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不仅在跨境支付、债券承

销、托管服务等方面保持领先,还通过创新产品和广泛市场活动,提高人民币在国际上的接受度和使用范围。

此次债券发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收获了巨大响应,吸引了来自英国、瑞士、阿联酋、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及地区投资者的参与和认购,投资者类型涵盖政府机构、资管、保险、银行、私人银行等类别。其中,澳门分行人民币交易成功创下定价时中资商业银行3年期点心债最低发行利率纪录。

为何这笔债券能获得众多国际投资者的认可?

“中国银行长期以来保持了与中国主权评级持平的国际信用水平,信用资质良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均有着绝佳的市场声誉,境外债券发行长期受到优质投资者追捧。自2016年以来,长期稳定的境外债券发行记录为中国银行培育了坚实的投资者基础。”罗颖说,在发行这次债券时,执行团队密切关注市场动向,根据市场情况定制发行策略,精准捕捉发行窗口,成功实现量价目标。

开花结果

此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化为一股股金融活水,精准流向13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最迫切需要发展的领域。

在选择资金投向时,中国银行重点基于以下考虑:这些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发展与可持续经济转型方面存在巨大需求,当地贷款项目符合绿色和可持续融资的国际标准,在项目可行性、政策支持度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成熟条件,能够切实改善当地民生和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所在国为共建“一带一路”伙伴,与中国长期保持良好的经贸合作与政策协调基础,这也为此次债券募集资金的高效配置与可持续运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精准投向符合要求且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项目,中国银行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项目筛选标准和流程。经过审核的各项目将构成“合格项目清单”提交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严格的独立评估和认证,以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国际绿色金融标准、中国绿色信贷指引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要求,同时充分遵循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原则。

在确定募投项目后,中国银行还将定期审查合格项目清单,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同时,逐笔记录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募集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按季度更新维护有关信息,监控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对应绿色贷款项目规模不小于债券存续规模,并持续满足中国银行可持续发展类债券类别及标准。

如今,这笔资金已在世界各地开花结果。

在越南,它支持的太阳能与风能发电项目正点亮万家灯火,助力该国能源结构向清洁化转型。

在乌兹别克斯坦,风电项目的建设每年可减少约200万吨二氧化碳排放,同时改善了当地电力供应不稳定的问题,为中亚腹地带来稳定的绿色电力。

在智利,它用于推动环境可持续的渔业发展项目,不仅保护了海洋生态系统,也为当地渔村社区创造了稳定的经济收入与就业机会。

在多米尼加,它通过引入可再生清洁能源加强其脱碳和绿色能源转型目标,提升该国北部和中部的电力供应。

在厄瓜多尔,它通过提供防洪工程及国家公路项目等融资,大大提高该国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能力及交通基础设施水平。

这些项目,是此次债券从金融符号变为现实成果的生动缩影,也彰显了中国金融在推动全球共同发展中的责任与担当。

罗颖表示,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深化与绿色金融合作的不断推进,未来资金

投向有望进一步拓展至非洲、南亚等其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特别是那些基础设施相对薄弱、能源转型需求迫切的地区。

“中国银行将继续致力于做好‘一带一路’绿色资产与国际资本市场的金融纽带,为更多‘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资产筹措稳定资金。通过扩大区域覆盖范围,进一步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的作用,为更多国家和地区提供绿色、可持续的融资解决方案,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国际合作与共同发展。”罗颖说。

做好金融纽带

当下,绿色金融已成为中国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之一,绿色金融不仅关乎国内经济转型,更在共建“一带一路”的宏大叙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中国银行未来还将在“一带一路”主题债券发行及相关金融业务拓展方面有更进取的规划和目标。

罗颖表示,中国银行将加强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深化区域合作与市场拓展,依托全球机构网络覆盖优势,持续优化推广跨境金融相关业务和服务,推出更多适配不同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在标准互认与机制共建方面,中国银行也将持续发力,例如积极参与国际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引入国际认可的 ESG 评估体系、与国际评级机构及认证机构开展深度合作等。同时,中国银行正助力中国金融标准“走出去”,推动与国际规则实现深度对接。这不仅将进一步吸引国际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夯实国际投资者基础,也将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更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从首批“一带一路”绿色债券到如今的首批可持续发展债券,从中东欧到拉美,从能源转型到民生改善,中国银行正以一次次创新实践,诠释着“绿色长跑,金融相伴”的承诺。它不仅是资金的提供者,更是标准的倡导者和桥梁的搭建者,致力于做好“一带一路”绿色资产与国际资本市场的“金融纽带”。

在这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征程上,中国银行正以其全球网络和专业能力,为世界的可持续发展贡献着独特的“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5、海合会国家积极拥抱“一带一路”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2025-11-19)

【作者】李嘉宝

【正文】近日,位于英国伦敦的独立智库“亚洲之家”援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指出,2024年,6个海湾国家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卡塔尔、科威特、阿曼和巴林对华贸易额达2570亿美元,超过6国与美国、英国和欧元区国家合计2560亿美元的贸易总额。报告预计,到2028年,海湾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总额将增至3750亿美元。

亮眼的数字背后,是古丝绸之路两端文明跨越千年的又一次“双向奔赴”。近年来,中国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成员国的合作热度不断上升,合作领域持续拓宽,合作成果不断涌现。本报对话复旦大学中东研究中心主任孙德刚、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副教授王晋,解读中国与海合会国家如何跨越山海,书写丝路友谊新篇章。

成果丰硕

“双方合作从以能源领域为核心,全面延伸至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赛道”

【观察】

独立智库“亚洲之家”日前援引 IMF 数据发布的一份最新报告指出,中国与海湾国家在

可再生能源、建筑业等非油气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将推动海湾国家与中国进一步拓展贸易合作。

今年5月，中方宣布对沙特、阿曼、科威特、巴林4个海湾阿拉伯国家试行单方面免签政策，加上2018年全面互免签证的阿联酋和卡塔尔，中国已实现对海合会国家免签“全覆盖”，为加快人员往来与多领域交流合作提供更多便利。

【解读】

孙德刚：中国与海合会国家的合作已成为中阿合作的典范。2022年12月，中方在首届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强调，未来3到5年，中国愿同海合会国家在5个重点合作领域作出努力。如今，双方合作从传统能源领域拓展为新时期全方位、多维度的深度协作，呈现多方面亮点——

一是能源合作成效显著。除油气、天然气传统能源外，中国与海合会国家在氢能、储能、风电光伏、智能电网等清洁低碳能源技术方面的合作呈现良好态势。二是投资合作不断升温。近年来，海合会多国持续加大对华投资力度，彰显双方合作的韧性与潜力。三是创新合作走在前列。中国与海合会国家在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深化合作，打造了多领域创新合作的标杆案例。四是贸易规模稳步扩大。中国与海合会国家的贸易额不断增长，在中阿整体贸易额中占比极高，成为双方合作的重要支柱。五是人文交流不断深化。沙特设立孔子学院，科威特建成中国文化中心等，为民心相通筑牢根基。

王晋：当前，中国与海合会国家的合作呈现出几个新亮点：

首先，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双方合作从以能源领域为核心，全面延伸至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赛道，未来还将在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持续深化协作，不断丰富合作内涵。其次，合作机制日益成熟。过去，双方合作多依赖企业与机构间的自发联动，现在已构建起峰会、博览会、部长级会晤等多层次、常态化合作机制，为合作落地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使合作更具稳定性和效率。最后，合作网络持续延伸。双方合作不仅强化了中国与海湾阿拉伯各国之间的双边联系，更以此为纽带，拓展了中国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合作渠道。

动力强劲

“中国的发展与亚洲国家的群体性崛起形成巨大发展机遇，吸引海湾阿拉伯国家‘向东看’”

【观察】

目前，海合会6个成员国均与中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由中企承建的共建“一带一路”项目遍布海合会国家——

在阿联酋，马克图姆太阳能公园四期光热光伏综合发电项目在浩瀚沙漠中巍然耸立，不仅点亮了迪拜的万家灯火，还为当地创造了近5万个就业岗位；在沙特阿拉伯，位于西海岸的吉达市中心综合开发基础设施项目正在加快推进，精心设计的园林绿化景观成为当地一道亮丽风景；在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西南方向25公里处的广袤沙漠中，一座占地64平方公里的现代化新城正在拔地而起……

【解读】

王晋：中国与海合会国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动力源于双方极强的互补性。一方面，海合会国家依托自身能源与经济优势，致力于推进国内产业升级、构建更高效的经济发展模式；另一方面，中国通过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同时愿意与包括海合会国家在内的全球南方国家分享自身发展经验。在此背景下，双方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加强发展战略对接，不断推动各领域合作走深走实。

孙德刚：共建“一带一路”对海合会国家的吸引力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是中国的发展与亚洲国家的群体性崛起形成巨大发展机遇，吸引海湾阿拉伯国家“向东看”；二是中国制造

业发达、市场广阔，与海合会国家雄厚的主权财富基金形成互补优势，海合会国家希望抓住中国快速发展的红利，进一步提升自身在亚洲地区的影响力。

中国与海合会国家的合作，也有坚实的支撑。从理念上看，中国与海合会国家都明确自身是全球南方国家，有着一致的发展诉求与目标。从实践上看，双方都有以政府为主导的中长期发展部署，比如中国的“五年规划”、沙特的“2030愿景”、阿联酋的“面向未来50年国家发展战略”、阿曼的“2040愿景”等，各方可在发展中加强战略对接，实现优势互补。

互利共赢

“中国与海合会国家的合作既助力双方拉紧友好关系纽带，还带动中国与整个中东地区的合作深化”

【观察】

海合会国家高度认可与中国开展的双多边合作。近日，沙特阿拉伯旅游部副大臣马哈茂德·阿卜杜勒—哈迪在第26届联合国旅游组织大会期间表示，中国是沙特发展旅游业的重要合作伙伴。

今年5月，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被视为地区经济合作的一大创举。海合会助理秘书长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卢韦谢杰在沙特媒体刊文指出，三方有共同目标：为全球市场注入确定性，恢复对多边机制的信心。

【解读】

王晋：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中国与海合会国家的合作既助力双方拉紧友好关系纽带，还带动中国与整个中东地区的合作深化，同时助力阿拉伯世界内部尤其是海湾阿拉伯国家间的协作增强，为构建稳定有序的地区秩序奠定了坚实基础。

更重要的是，以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为例，双方合作突破了传统地理局限与双边合作模式，凸显多边协同、多区域叠加的独特优势，有利于推动合作向更深层次拓展，为地区发展事业作出更多贡献。

孙德刚：中国与海合会国家的合作不仅利好双方，还有重要示范意义。中国与海合会国家合作稳步推进、彰显成效，树立了不同政治体制国家间合作的典范，为全球南方国家合作提供了经验。同时，中国与海合会国家均在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双方通过务实合作发展自身的过程，本身就是对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路径的有益探索。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亚洲国家群体性崛起与全球南方国家力量提升，中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向西延伸，与海合会国家“向东看”战略形成呼应，双方积极探索与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新路径。其中，中国—海合会—东盟的合作模式极具示范意义。这既是全球南方国家间的协作，也是亚洲区域内的合作，更是“双边联动+小多边协同”的创新尝试，有利于推动全球南方国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构建更具自主性的产业链、供应链与价值链，有利于释放地区合作新机遇，推动形成更公平、更具韧性的全球发展格局。

6、共建“一带一路”为重塑全球基建格局发挥重要作用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2025-12-01）

【作者】郑青亭

【正文】“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在重塑全球基础设施和连通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非洲和东南亚，对经济和战略都产生深刻影响。其经济影响体现在大量港口、公路、铁路、电网等项目上，这些项目帮助长期受制于基础设施不足的国家降低贸易成本、改善物流。”近日，希腊前财政部长乔治·帕帕康斯坦丁努（George PAPACONSTANTINOU）在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专访时这样说道。

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近年来，中希两国互利合作成果丰硕。双边贸易额从

上世纪90年代初不足1亿美元跃升到2024年的128.7亿美元。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中欧陆海快线等成为两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标志性项目。双方不断深化在交通运输、能源、通信、制造、科技、金融等领域合作，并将医疗卫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科技、电子商务、绿色技术和创新等作为拓展合作的新领域。

以中远海运收购希腊比雷埃夫斯港为例，帕帕康斯坦丁努说，当时正值希腊深陷债务危机，其他投资者对于投资希腊望而却步，只有中国公司敢于投资。如今，该港已发展成为地中海重要物流枢纽，持续创造就业并提升区域连通效率，成为“敢于承担风险就能获得回报”的生动例证。

2009年10月，中远公司取得希腊比雷埃夫斯港2号和3号集装箱码头35年特许经营权，这是中国企业首次获得欧洲大型港口特许经营权。2016年1月，中远海运集团成功中标希腊比雷埃夫斯港港务局私有化项目，并收购比雷埃夫斯港港务局67%股份，当年完成51%股份交割。2021年7月，中远海运完成第二阶段16%股权交割。项目经营良好，产生了良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

作为希腊财政部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帕帕康斯坦丁努亲身经历了2009~2011年欧债危机。他曾主导希腊与欧盟、欧洲央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三驾马车”的初期救助谈判，签署了历史性的第一轮救助协议，在欧债危机期间主导多项关键财政改革与国际谈判，推动希腊经济逐步复苏。2012年后他进入私营部门从事咨询工作。2020年至今，他一直担任欧洲大学研究院国际政治经济学教授、学术主任，关注财政稳定性与债务治理，强调重塑全球合作框架的重要性。

今年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帕帕康斯坦丁努在专访中指出，当前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正面临地缘政治竞争和经济碎片化的严峻挑战。他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等机构仍是全球经济协调的支柱，但其运作成效参差不齐。体系更多依赖“临时拼凑”而非系统性规则，亟需通过改革重建可信度与韧性。

对于全球治理改革，他提出三大优先事项：贸易体系需通过“志愿国家联盟”等灵活机制推进多边规范；金融架构应增强资金撬动能力并协调区域安全网；数字化时代需尽快建立支付系统与数字货币的互操作标准。他特别强调，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调整投票权以反映当今经济格局，提升数据透明度，让体系“更快速、更公平、更适应相互依存但充满竞争的世界”。

在谈及美元地位时，帕帕康斯坦丁努表示，美元主导地位正在边缘受到侵蚀，但真正的“去美元化”尚未到来。美元仍是全球金融的“操作系统”，但其重要性确实在逐渐下降。要动摇美元霸权，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全球对美国财政金融稳定失去信心、制裁被过度使用催生“抗制裁体系”，以及出现具备深度流动性的替代市场。目前这些条件均未成熟，而美元的最大风险实则来自美国内部的政治僵局和国债市场潜在失灵。

国际治理面临严峻挑战，幻想回到过去并不现实

《21世纪》：今年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在当前地缘政治紧张、经济碎片化加剧的背景下，你如何评价当今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有效性？最紧迫的改革有哪些？

帕帕康斯坦丁努：全球经济治理仍然不可或缺，但其有效性正日益受到地缘政治竞争和经济碎片化的制约。IMF、世界银行和WTO等机构仍是国际经济协调的支柱，但运作成效参差不齐。一方面，IMF和多边开发银行通过扩大份额、混合资本等方式提升了融资能力；另一方面，WTO争端解决机制仍处于瘫痪状态，在补贴规则、数字贸易和气候融资等关键领域的协调也滞后于全球需求。总体来看，当前体系更多依赖“临时拼凑”，而非系统性的规则。

要恢复其可信度和韧性，我认为应聚焦三大改革方向：

第一，贸易体系。理想情况下应重建可执行的贸易规则，恢复WTO上诉机制。但现实路径是接受“灵活方案”，例如通过志愿国家组成的“多边合作机制”或诸边协议，推动多边

规范的落实。

第二，金融架构。需增强金融能力和响应速度，包括全面落实 G20 对开发银行的资本充足改革，以撬动更多气候与基建投资，并强化区域金融安全网之间的协调。

第三，适应数字化与多极化。应制定新支付系统、加密资产及央行数字货币（CBDC）的互操作标准，防止技术碎片化冲击金融稳定。

此外，合法性也至关重要。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调整投票权以反映当前全球经济格局，并提高补贴、债务等数据的透明度。欧洲和 G20 应发挥桥梁作用，在竞争背景下推动务实合作，确保新秩序不完全由力量主导，而是更快速、公平、适应“相互依存却充满竞争”的世界。

我们确实处于一个比以往更需要集体行动的时代，气候变化、疫情应对和维持经贸互赖都要求全球合作。然而，地缘政治复杂性和各国偏好分化使合作变得异常困难。真正的问题是：如何在关键领域挽救仍有效的机制？同时必须认识到，美国已从体系的“担保者”转变为“挑战者”，至少目前不再信奉多边方案。因此，我们需要寻找能够绕开或隔离地缘政治紧张的合作方式——在气候、健康、数字领域可能比在贸易和金融领域更容易实现。

《21 世纪》：具体来看，有没有你认为亟需做出调整的国际机构？

帕帕康斯坦丁努：重启 WTO 上诉机制固然理想，但短期内不现实。因此，我们需借助双边或区域协议，在尊重 WTO 原则的同时减少对其机制的依赖。同样，全球金融安全网已经碎片化，IMF 不再是唯一角色。这并非坏事，关键在于区域机制应与 IMF、欧洲稳定机制等协调一致，在贷款、债务重组等方面遵循共同原则。当前环境下，幻想回到过去并不现实，我们应改革现有机制，并探索绕过障碍的可行路径。

美元霸权的根基被动摇需要三个趋势同时出现

《21 世纪》：近期关于美元主导地位受挑战的讨论很多。你认为美元的霸权地位真的面临风险吗？哪些因素可能加速或减缓这一趋势？

帕帕康斯坦丁努：美元的主导地位正面临边际削弱，但全球并未真正进入“去美元化”阶段。美元仍是全球贸易、金融和储备的锚定货币，尚无任何替代货币能在规模、流动性和制度深度上与之匹敌。大多数外汇交易仍涉及美元，过半外汇储备以美元计价，国际支付、大宗商品和衍生品也主要以美元定价。可以说，美元仍是世界金融的“操作系统”。

真正动摇美元霸权需要三个趋势同时出现：全球持续丧失对美国财政或金融稳定的信心；制裁被过度使用，迫使其他国家构建“抗制裁体系”；以及出现具备深度流动性及法治环境的替代金融市场。

目前这些条件均未成熟。人民币在贸易结算与区域贷款中的作用虽在上升，但有限的可兑换性制约其成为全球储备货币；欧元也受制于资本市场碎片化和统一安全资产的缺失。总体而言，世界正从“美元独大”向“多币共享储备角色”的格局转变。

《21 世纪》：哪些美国国内政策或全球投资者行为会对美元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帕帕康斯坦丁努：美元的力量源于市场流动性、法治环境以及全球对其维护金融稳定的信任。一旦出现法治争议，或出现可能对国债持有者征税、冻结资产的讨论，就会引发投资者对美元“零风险”属性的质疑，推动资产向其他货币或黄金多元化。当前，美元的最大风险反而来自内部——若美国财政陷入政治僵局或国债市场长期失灵可能动摇其“安全资产基础”，而非其他货币的主动竞争。

《21 世纪》：数字货币可能如何影响美元的国际地位？

帕帕康斯坦丁努：美国希望美元计价的稳定币能成为维持其主导地位的“后门”，但全球数字货币发展路径多样，美国侧重稳定币，欧洲更关注央行数字货币和存款体系数字化。关键在于建立统一的全球监管标准，但目前这一议题受地缘政治竞争和“货币是否应私有化”争论的干扰。我坚决反对货币私有化，主张国家对货币的管控。如果数字化失控，可能助长

非法融资和金融脆弱性，因此制定全球规则至关重要。

《21 世纪》：面对数字货币、区域贸易集团与全球经济力量转移，未来十年国际货币体系将如何演变？IMF 应如何适应？

帕帕康斯坦丁努：未来十年，国际货币体系可能进一步碎片化，形成“美元核心、多币并存、技术多元”的格局。美元仍将在定价、储备和风险管理中发挥支柱作用，但支付清算架构将更加多元，由数字货币、CBDC、代币化存款等驱动。可能出现多个互联体系：以美元为核心的全球网络、人民币主导的亚洲架构、数字欧元支撑的欧洲系统。风险在于技术分化和监管套利可能带来不稳定。

为保持有效性，IMF 须从“贷款与监督”机构转型为多极货币体系的“整合者”，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将数字货币渗透率、跨境数据流等纳入磋商范围；与 BIS、FSB 共同制定数字资产互操作标准；扩大预防性信贷工具以应对数字支付冲击；将加密资产纳入资本流动管理框架；发布数字跨境流动统一数据。IMF 的影响力将取决于其设定标准、确保透明和协调政策的能力，以及治理结构能否反映新兴经济体的崛起。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显著改变全球基础设施格局

《21 世纪》：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正在重塑全球基础设施和贸易网络。你如何看待其对希腊及全球的长期影响？

帕帕康斯坦丁努：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显著改变了全球基础设施格局，尤其在非洲和东南亚，推动了港口、公路、电网等项目建设，帮助相关国家降低贸易成本、改善物流。

我在希腊担任财长期间，中远海运对比雷埃夫斯港的投资正值希腊危机，当时其他投资者均望而却步。这项投资对希腊和投资者都取得了双赢结果，至今仍在创造就业、提升港口竞争力，使其成为重要物流枢纽。

从全球视角看，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进入全球能源与交通网络的关键工具，总体影响积极。未来关键在于：该倡议能否与其他国际计划衔接，以及其治理方式能否“更战略性、透明、遵循多边标准”。

下一阶段，这一倡议可能向可再生能源、数字基础设施转型，更多与多边机构合作融资，并更注重债务管理和声誉风险。其长期遗产将取决于能否从“大规模贷款”转向“提升治理与透明度”的发展模式。

《21 世纪》：中国投资对希腊经济和就业的具体贡献如何？你对有意继续投资希腊的中国投资者有何建议？

帕帕康斯坦丁努：这些投资规模虽不巨大，但在关键时刻释放了“承担风险可获得回报”的重要信号，创造了就业，提升了港口业务和竞争力。希腊国内对此普遍没有强烈反对。我建议中国投资者关注现有机会，多考虑与希腊企业合资，这种形式通常更受东道国欢迎。

《21 世纪》：多边机构应如何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经济治理的互动中平衡合作与竞争？欧洲可发挥什么作用？

帕帕康斯坦丁努：当前全球经济治理处于战略竞争背景下，共建“一带一路”与西方发展框架并存。挑战在于如何在竞争加剧的同时，维护气候融资、公共卫生、数字标准等全球公共产品的合作。多边机构应在债务透明度、疫情防备、支付系统互操作性等单边无法解决的领域推动合作，并以可信的规则体系管理争端，防止竞争演变为碎片化。

欧洲可发挥独特的“桥梁作用”：坚持基于规则的开放体系；与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合作推动多边改革；通过“全球门户”等倡议为亚非地区提供可持续的融资选择，形成互补而非对立。同时，欧洲需推进资本市场联盟、扩大欧元安全资产、发展数字欧元，以增强自身影响力。对外，欧洲应在气候融资、债务透明度等方面引领构建更具韧性的全球经济治理框架，目标是连接各系统，使全球治理在竞争世界中保持正常功能。

《21 世纪》：你如何看待中欧经贸合作前景？近期达成投资协定甚至自贸协定是否现实？

帕帕康斯坦丁努：我强烈支持达成协议。欧洲寻求的是“去风险”而非“脱钩”，即在保持经贸往来的同时增强关键领域韧性。美国难以真正脱钩，因为中美经济已深度交织。欧洲可通过协议形式化合作，并在气候等领域组建“志愿者联盟”实现双赢。但当前贸易战带来冲击，双方需为局势降温，并最终达成深化关系的协议。

交流成果

一、学者成果

1、“一带一路”倡议与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兼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金融稳定效应

【来源】《国际贸易问题》（2025 年第 9 期）

【作者】高洁超，朱婧璇，杨阳

【关键词】对外开放；“一带一路”；影子银行；金融稳定

【摘要】兼顾发展和安全是中国经济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行稳致远的基石。本文基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准自然实验，运用双重差分法考察“一带一路”倡议对非金融企业从事影子银行活动的影响及其内在机理。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 A 股非金融上市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这一结果仍然显著成立。机制检验表明，“一带一路”倡议通过缓解融资约束、提升主营业务能力以及创新水平三个渠道实现对企业影子银行活动的抑制。进一步分析发现，上述抑制作用在不同影子银行模式、不同企业、行业及区域间存在显著的异质性。本研究为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国内金融稳定提供了重要的经验证据，同时提出了通过“以外促内”改善企业资源配置，进而实现发展和安全相协调的政策启示。

【全文】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共建“一带一路”是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一环，也是倒逼改革、提升国内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推手。在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深度转型之际，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将有助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对于“一带一路”与金融安全的关系，已有研究主要沿袭“开放引致风险”的传统视角，重点围绕输入性金融风险展开，忽视了“一带一路”倡议可能给国内带来的金融稳定效应。

后金融危机时代，伴随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许多领域的金融风险陆续开始暴露。其中，影子银行因其扩张快、规模大、关联广、风险高，曾被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列为四大金融风险之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课题组 2020 年发布的《中国影子银行报告》，我国影子银行的规模在最高时接近百万亿元，后在金融强监管下被拆解压降了近 20 万亿元。尽管风险得到了初步控制，但体量仍然巨大。更重要的是，以“堵”为主的强监管政策对实体经济造成了不小的负面影响（胡悦等，2023）。如何在有效化解风险的同时，避免对经济的发展产生抑制作用，成为当下能否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键问题。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发展和安全要相得益彰。据此，“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影子银行活动、金融稳定的作用值得深入研究。这是因为，一方面受制于“开放引致风险”的惯性思维，现有研究大都聚焦于与“一带一路”相关的输入性金融风险，忽视了以开放促稳定的影响机制。在微观层面，一些实体企业将资金挪用进影子银行，从事与主业无关的高风险投资活动。本文研究发现，共建“一带一路”有助于扭转相关

企业的“脱实向虚”行为,降低影子银行的风险敞口。另一方面,以资管新规为代表的金融强监管政策具有“以堵为主”的特点,在通过穿透、限制、取缔等硬约束措施拆解压降高风险影子银行业务的同时,也导致了企业融资约束加剧、投资减少等一系列负面效应。而“一带一路”倡议有助于引导微观企业主动“脱虚向实”进而降低金融风险,体现出“疏导为主”的特点。这对于完善金融监管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应加快构建“疏堵结合”“更注重疏”的监管体系,实现发展与安全的良性互促。

本文的边际贡献如下:第一,较早地验证了“一带一路”倡议对非金融企业影子银行活动的影响,发现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可以显著减少影子银行活动,为深化金融风险防控提供了新的视角,进一步丰富了“以外促内”的内涵与路径。第二,发现“一带一路”倡议通过缓解参与企业的融资约束、增加参与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提升参与企业的创新水平三个机制来发挥抑制影子银行的作用,为有的放矢地提升“以外促内”效果提供了明确方向。第三,本文还发现上述抑制效果在不同的影子银行模式、不同企业、行业以及地区中均呈现出显著差异,这些结论为以“一带一路”引领金融风险防控优化提供了启示。

一、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说

(一)文献综述

与本文相关的文献主要有两支,其中一支是评估“一带一路”倡议效应的文献。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大量文献探讨了其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一些研究从宏观层面分析了“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及沿线国家所产生的经济效应(Huang, 2016; 赵红军和曹之煜, 2023; 王飞和陈瑞华, 2024)。在微观层面,现有研究发现共建“一带一路”有利于促进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和出口贸易(吕越等, 2019)。在更深层次上,“一带一路”倡议通过铺建科技合作创新之路,激发了中国企业的科技创新动力(余长林和孟祥旭, 2022),甚至有助于激励企业主动进行高质量的创新(吕越和田冀霖, 2023)。王桂军和卢潇潇(2019)的研究还发现“一带一路”倡议可以推动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以助力企业升级。此外,在“开放引致风险”的传统视角下,大量研究还关注到“一带一路”倡议可能引发的风险问题。跨国投资可能遭遇东道国的政治风险,在投资中也存在着巨大的信息不对称障碍,加之法律体系、文化背景、社会习惯等方面的显著差异,使得对外直接投资存在很高的风险。李笑影和李玲芳(2018)研究发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信用风险普遍偏高,经侦投诉机制可以缓解“一带一路”沿线贸易中的欠款问题。但经侦投诉无法批量解决面上存在的风险易感问题,“一带一路”倡议下的重点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基础设施建设,这些项目具有资金投入量大、短期收益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陈胜蓝和刘晓玲, 2018),如果投资失利可能滋生相关金融风险并传染至国内金融体系。

上述文献在探究“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影响时主要聚焦于实体经济效应,忽视了对金融的潜在影响;在分析“一带一路”倡议可能的其他影响时,普遍从输入性风险视角切入,忽视了对其他维度下“一带一路”与金融风险或金融稳定的可能关联,尽管输入性金融风险值得警惕和应对,但“一带一路”倡议也可能通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来促进国内的金融稳定。在“以外促内”视角下,“一带一路”倡议为国内相关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外部投资机遇,可能激发企业改变资金配置方式,将更多资金从高风险的金融活动转移到共建“一带一路”当中。

另一支文献着重探究了企业影子银行活动。非金融上市公司的影子银行活动近年来备受关注,成为“脱实向虚”和高风险的代名词。在金融抑制下,影子银行可拓宽企业的投融资渠道、缓解广大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纪敏和李宏瑾, 2018),但也成为诱发金融风险的重要来源(Chen et al., 2018; 张一林等, 2023)。李建军和韩珣(2019)发现非金融企业影子银行化会显著增加经营风险并通过关联网络传染,根据是否直接作用于信用创造的主体,又可区分为“直接充当实质性信用中介”和“间接参与影子信贷市场”两种不同模式。从动机上看,非金融上市企业之所以在主业以外从事高风险的影子银行活动,一方面是因为大量中小企业难以从正规金融体系获得足够融资,因而对来自影子银行的资金保持了旺盛需求(王永钦等, 2015);另

一方面,在“蓄水池动机”“投资替代动机”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实体经济的投资机会不足导致上市企业更愿意将部分资金用于从事影子银行活动(韩珣等,2017)。

2017年起,旨在系统拆解压降影子银行的金融强监管措施陆续落地。相关研究发现,2018年出台的资管新规虽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影子银行的金融风险,但同时也抑制了实体经济融资(胡悦等,2023;刘承昊等,2023)。可见,影子银行具有促进实体经济和影响金融稳定的“双刃剑效应”,而现有的金融强监管政策侧重于“以堵为主”,未能在防风险和促实体之间取得平衡(项后军和周雄,2022)。由此产生一个被忽视的重要问题:“一带一路”倡议在为企业打开广阔外部市场的同时,能否通过抑制企业的影子银行化动机来间接改善金融稳定状况呢?相关研究目前十分匮乏,与之接近的仅有安磊和沈悦(2020)、罗长远等(2023)的研究。这些研究发现以海外并购为代表的对外投资有助于抑制企业的金融资产持有,“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也有助于降低企业的金融化行为。但金融化不等于影子银行化,后者的渠道更加复杂、受到的监管较少、风险也更高。而且对于非金融企业来说,适度金融化是经营中的正常行为,影子银行化则更能反映金融风险。据此,本文首次探究“一带一路”倡议对非金融上市企业影子银行化的影响,厘清该影响的作用机制与异质性效应,为充分释放“以外促内”的积极效果和构建“疏堵结合”的稳金融政策体系提供有益参考。

(二)研究假说

从微观资源配置的角度看,经营主业与从事影子银行活动均是非金融上市企业赚取利润的途径,但前者为企业所擅长,后者则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杨子晖等,2024)。给定可用于配置的资金,企业将权衡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来进行投资决策(Demir, 2009)。在正常情况下,非金融上市企业应以主业投资为主,适度参与金融投资以维持正常的流动性,并从金融市场获取稳健收益。但经济下行和不确定性增大时,主业投资可能因其收益率下降、投资机会减少、资产可逆性差等原因而被迫收缩(张成思和张步昙,2016;刘贯春等,2019),更多资金可能被投入影子银行等金融活动。

在信贷市场上,中国的企业还存在着显著的二元分化现象,与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通常会面临较强的融资约束而无法从正规金融体系获取足够贷款(赵驰等,2012;姚耀军和董钢锋,2015)。在此背景下,非金融上市企业就有极强的动机借道影子银行将“过剩”资金转贷给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一带一路”倡议为国内相关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投资机会,随着实体业务的收益与风险配比逐渐改善,这将有助于引导企业将部分高风险的影子银行投资转移至共建“一带一路”的实体投资。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1:“一带一路”倡议可抑制参与共建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

“一带一路”倡议通过改变企业配置资源的内外外部环境进而影响其影子银行活动。首先,“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标志之一,从国家到地方、从财政到金融均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这些支持均有助于直接改善相关企业的融资约束,明确的政策信号有助于削弱企业冒险从事高风险影子银行活动的激励。研究表明,政府产业政策覆盖的企业更容易从银行获得贷款(祝继高等,2015),其长期借款和政府补贴将增加(王克敏等,2017)。对企业经营行为影响的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显著降低了受支持企业的融资约束(徐思等,2019),扩大了企业的信贷规模(李建军和李俊成,2020)。其次,“一带一路”倡议是由政府牵头并扎实规划的重大合作战略,有助于帮助国内企业在更广阔的空间中实现资本边际收益率的提升,从而降低“投资替代动机”下从事高风险影子银行活动的动力。在“一带一路”倡议所促成的跨国合作关系的影响下,企业的对外投资规模和成功率均显著增加(杨连星等,2016)。既有研究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在促进企业提高收益方面具有显著效果(丁浩员等,2024),企业的对外投资有助于其长期价值的积累(邓新明等,2014)。最后,“一带一路”倡议以“五通”为立足点,积极引导企业“走出去”,为企业从多个维度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以满足沿线国家的需要提供了重要指引。在此背景下,创新水平的提高不仅能强化企业在共建

“一带一路”中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助于企业“脱虚返实”,减少对影子银行活动的资金投入。研究表明,“一带一路”倡议的确促进了国内企业积极进行研发创新(余长林和孟祥旭,2022),对高水平创新具有一定的激励作用(吕越和田冀霖,2023)。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2:“一带一路”倡议可以通过缓解融资约束、提升主营业务能力和创新水平抑制参与共建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

二、研究设计

(一)基准模型设定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实证检验“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影子银行活动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双重差分模型(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Shadow_{it} = \beta_0 + \beta_1 Treat_i \times Post_t + \gamma X_{it} + \gamm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 为企业, t 为年份。 $Shadow$ 为本文被解释变量,表示企业 i 在第 t 年的影子银行规模。 $Treat \times Post$ 为本文核心解释变量,用来衡量“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效应。 X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同时还控制了企业固定效应 γ_i 和年份固定效应 γ_t , ε_{it} 是误差项。为避免异方差和序列自相关估计偏误问题,本文将标准误聚类到城市层面。

(二)识别假设检验

采用上述 DID 模型识别“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影子银行活动的影响,还需满足关键识别假设:核心解释变量 $Treat \times Post$ 与 ε 满足条件不相关,即 $cov(Treat_i \times Post_t, \varepsilon_{it} | X) = 0$ 。本文借鉴 Jiang 等(2025)[34]的识别策略,认为可能违背这一识别假设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1. “一带一路”重点省份及城市的选择可能存在非随机性

21 世纪的“一带一路”倡议沿用了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其重点省份的选取参考了古代“丝绸之路”途径省(市、自治区),其重要节点城市也充分考虑了城市地理区域特征。因此,试点城市的非随机性选择可能造成本文处理组 and 对照组不具有可比性,从而导致本文估计结果存在偏误。为了避免非随机选择可能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基于“一带一路”倡议文件,选取可能影响“一带一路”重点省市选择的潜在因素,并将是否是“一带一路”重点省份及城市的虚拟变量对选取的前定变量进行回归^①,最终确定如下前定变量:企业是否位于古代丝绸之路途经省份(Ancient)、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对数值(FIXA)、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对数值(Pergdp)、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的对数值(Culture)、公路客运量的对数值(Infors)、人口密度(Pop_density)。并将上述前定变量与年份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加入基准回归,来控制试点城市存在的非随机性对本文结果可能的影响。

2. “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年份可能存在非随机性

考虑“一带一路”倡议是否存在预期效应。本文采用的政策冲击点为 2015 年《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文件的发布,但实际上“一带一路”倡议自 2013 年 9 月就已提出,并在 2014 年 3 月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因此,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之前,处理组与控制组企业就可能会对“一带一路”倡议产生预期,后文会对此预期效应进行检验。

(三)变量说明

1. 被解释变量

目前,关于影子银行规模的研究多数利用“信用中介类”和“信用链条类”两类模式来评估企业参与影子银行活动的情况。本文借鉴李建军与韩珣(2019)的研究方法,用“信用中介类”和“信用链条类”两类影子银行规模总和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来衡量企业影子银行规模(Shadow)。其中,“信用中介类”(Shadow_CI)由企业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其他应收款三种规模的总和构成;“信用链条类”(Shadow_CC)则由企业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的总和组成。关于影子银行活动的数据均来源于中国研究服务平台数据

库(CNRDS)。

2. 核心解释变量

现有文献在认定“一带一路”参与企业时,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方法:一是将地理位置作为划分标准,如陈胜蓝和刘晓玲(2018)仅根据企业注册地是否位于《愿景与行动》所划定的 18 个省份,来判断处理组和对照组企业。这忽视了注册地位于《愿景与行动》中 26 个重要节点城市的企业,也未考虑即使位于重点省份但并没有实际投资项目的企业。二是根据企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布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且投资目的国为“一带一路”国家进行划分(王桂军和卢潇潇,2019)。这虽然可以确保处理组企业有实质性投资行为,但《名录》缺乏企业参与境外投资的具体年份,可能并非是受“一带一路”倡议影响的企业。三是根据企业业务范围和发展方向进行划分,如徐思等(2019)根据企业是否属于同花顺(iFind)数据库中的“一带一路”概念板块进行划分,但该认定方法没有明确政策文件作为划分依据,且会把“一带一路”非重点省份城市的企业纳入处理组。

仅单一考量某一种方法会存在一定缺陷,为了更准确地识别“一带一路”参与企业,本文将上述方法进行综合考量。首先根据《愿景与行动》中划分的重点省份和重要节点城市来识别“一带一路”重点城市,同时结合 iFind 数据库,将位于“一带一路”重点城市且属于 iFind “一带一路”概念板块的企业认定为处理组,Treat 赋值为 1,将注册地既不位于“一带一路”重点城市同时又不属于 iFind “一带一路”概念板块的企业认定为对照组,Treat 赋值为 0^①。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时间的认定,本文将《愿景与行动》的发布年份(即 2015 年)视为政策冲击年份,2015 年之前年份 Post 定义为 0,2015 年及之后年份 Post 定义为 1。

3. 控制变量

参考已有文献,本文选取了以下控制变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率(Cash),用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占总资产比重衡量;净资产收益率(ROA),采用企业净利润占总资产的比重衡量;企业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Top1),采用企业第一大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数比例衡量;流动比率(Ratio_liq),采用企业流动资产占流动负债比重衡量;总资产(Size),采用企业总资产的对数值衡量。

(四)数据来源及描述性统计

本文研究对象为沪深 A 股非金融行业上市企业,样本时间为 2011—2022 年。本文城市层面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企业层面数据来源于国泰安(CSMAR)数据库、CNRDS 数据库以及 iFind 数据库,参考已有文献,剔除 ST、*ST 和 PT 等异常样本以及主要变量缺失的样本。最终形成 13 315 个观测值,包括 1 829 家上市企业^②。

三、基准回归结果与稳健性检验

(一)基准回归结果

表 1 汇报了“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企业影子银行活动影响的估计结果。第(1)列控制了企业和年份固定效应,结果可以看出,本文关心的估计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产生了显著的抑制作用。此外,考虑到“一带一路”重点城市选择可能存在非随机性,基于上文论述,本文在第(1)列的基础上又加入前定变量与年份虚拟变量的交互项进行重新估计,回归结果如表 1 第(2)列所示,Treat×Post 的估计系数依旧显著为负,结果表明考虑非随机性后,“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影子银行活动的抑制作用依旧存在。第(3)列在第(2)列的基础上,还加入了一系列企业控制变量。基于第(3)列的估计系数,可知“一带一路”倡议使参与企业的影子银行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了约 3.5%,初步验证了本文假说 1。

(二)平行趋势检验

使用 DID 模型估计政策实施效果的前提是处理组与对照组在政策实施前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为检验处理组和对照组企业的影子银行的发展趋势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前后是否一致,本(二)平行趋势检验

使用 DID 模型估计政策实施效果的前提是处理组与对照组在政策实施前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为检验处理组和对照组的影子银行的发展趋势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前后是否一致,本(二)平行趋势检验

表1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Treat \times Post$	-0.0326*** (0.0079)	-0.0325*** (0.0079)	-0.0345*** (0.0078)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前定变量×年份哑变量	否	是	是
控制变量	否	否	是
观测值	13 315	13 315	13 315
R^2	0.0706	0.0780	0.0882

注: *、**、***分别表示在10%、5%、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的数值是聚类稳健标准误,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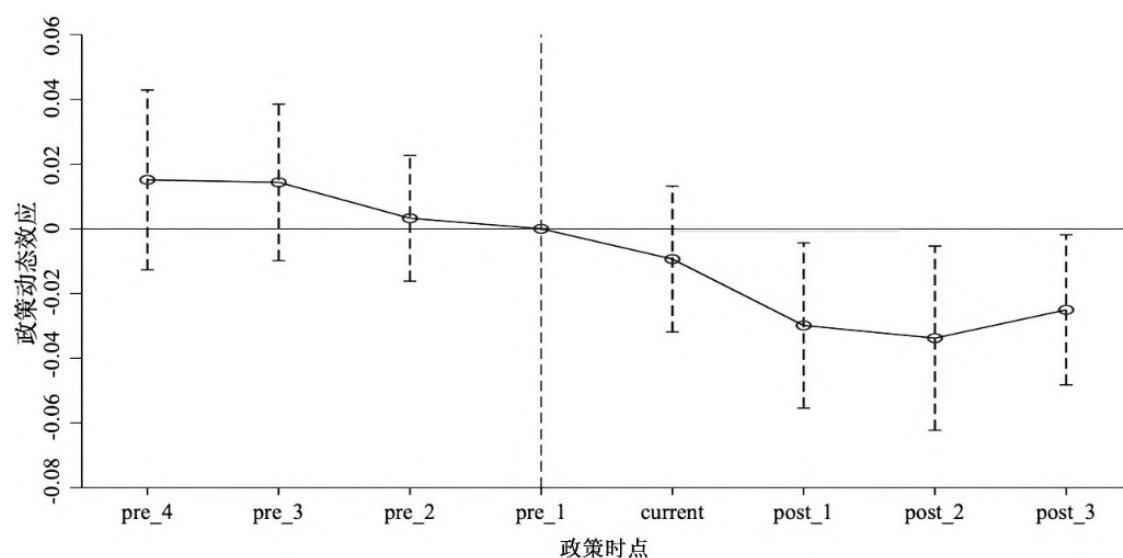
(二)平行趋势检验

使用 DID 模型估计政策实施效果的前提是处理组与对照组在政策实施前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为检验处理组和对照组的影子银行的发展趋势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前后是否一致,本文设定如下模型:

$$Shadow_{it} = \delta_0 + \sum_{k=-4}^3 \delta_k Treat_i \times I(Ryear_t = k) + \gamma X_{it} + \gamm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I(Ryear=k)$ 为相对年份虚拟变量。本文将“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前一年(即 2014 年)作为基准期(即 $Ryear=-1$),回归结果如图 1 所示。结果显示,在受到政策冲击之前,交互项回归系数的置信区间包含 0,说明处理组与对照组在影子银行规模变动方面并未展现出显著差异^①,本文基准模型满足平行趋势假定。在受到政策冲击之后,估计系数均显著小于 0,说明“一带一路”倡议对参与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的抑制作用具有较长时间的持续性。

图1平行趋势检验



注:空心点的回归系数是与基准期(“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前一年)相比较,实线的上下封口为 95%置信区间。同基准模型一致,加入了所有控制变量、企业固定效应、年份固定效应、前定变量与年份虚拟变量的交互项,标准误聚类到城市层面。

(三)稳健性检验

1. 重新定义处理组

本文在基准回归中根据《愿景与行动》文件与 iFind“一带一路”板块对企业是否参与“一带一路”进行二维认定。为进一步检验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将前文剔除的两类企业重新加入回归样本,并参考陈胜蓝和刘晓玲(2018),根据企业注册地是否位于“一带一路”重点省份或节点城市对参与企业进行调整与认定。检验结果如表 2 第(1)列所示,新生成的交互项的估计系数在 5%水平上显著为负,且绝对值相较于基准回归(0.0345)有所减小,表明只参照《愿景与行动》文件采用地理位置的宽泛认定方式,会低估本文“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影子银行活动的影响效果。

2. PSM-DID

企业在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过程中,并不完全遵循典型的自然实验标准,在样本选取上可能存在非随机性。为此,本文利用倾向得分匹配与 DID 相结合的方法(PSM-DID),以缓解这一影响可能造成的偏差。具体地,本文采用核匹配方法,匹配后基于双重差分模型重新估计“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影子银行的影响,结果见表 2 第(2)列①。

表2稳健性检验

变量	重新定义处理组	PSM-DID	预期效应	加入城市控制变量
	(1)	(2)	(3)	(4)
$Treat \times Post$	-0.0108 ** (0.0049)	-0.0345 *** (0.0078)	-0.0250 ** (0.0104)	-0.0340 *** (0.0078)
$Treat \times Post_{2014}$			-0.0048 (0.0100)	
$Treat \times Post_{2013}$			-0.0126 (0.0115)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前定变量×年份哑变量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城市控制变量	否	否	否	是
观测值	33 939	13 315	13 315	13 315
R ²	0.0812	0.0882	0.0883	0.0882

3. 预期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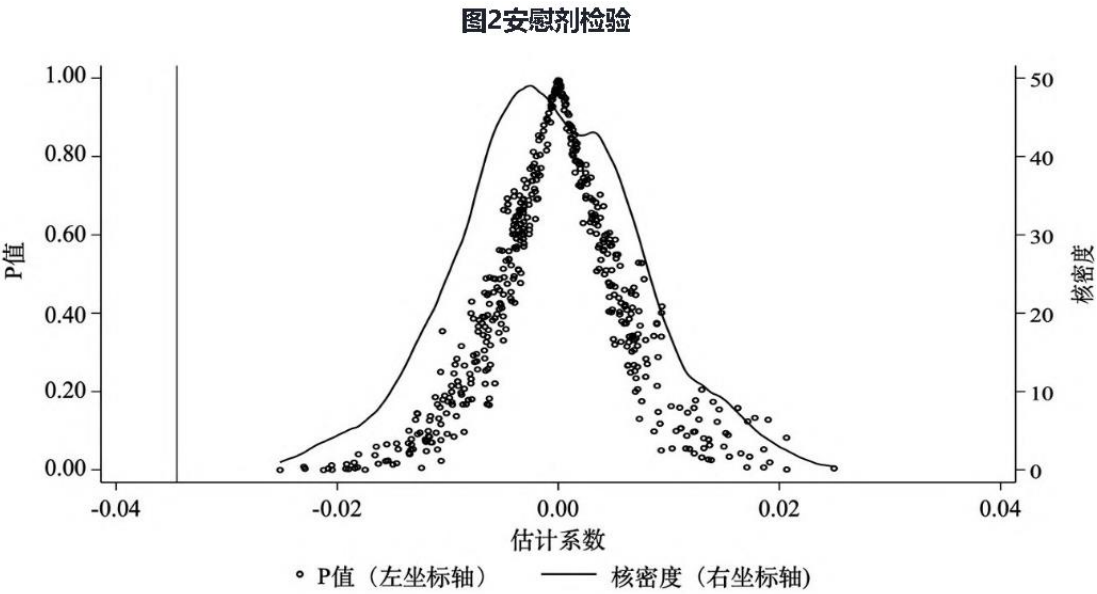
为检验“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影子银行活动的影响是否存在预期效应,本文设定两个时间虚拟变量 $Post_{2014}$ (2014 年之前设为 0,2014 年及以后设为 1)、 $Post_{2013}$ (2013 年之前设为 0,2013 年及以后设为 1),与政策虚拟变量 $Treat$ 进行交乘,加入到基准回归模型中。回归结果如表 2 第(3)列所示,可以看到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依然负向显著,表明即使考虑可能存在的预期效应之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依旧是稳健的。

4. 地区自选择问题

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加入了一系列企业层面控制变量,但考虑到“一带一路”重点省份及城市潜在存在与非重点省市不同的发展导向,因此“一带一路”对企业影子银行的抑制作用可能并非政策实施的直接结果,而是地区自选择效应的体现。为此,本文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城市层面相关因素。具体包括,加入地区生产总值的对数($\ln GDP$)、外商投资企业数的对数值($\ln FDI$)以及地区财政支出与财政收入之差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FIN)。通过控制上述地区经济波动、外资进入等宏观层面干扰,我们发现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仍旧显著为负(见表 2 第(4)列)。

5. 安慰剂检验

考虑到基准估计结果可能受到其他潜在不可观测的随机因素或遗漏变量的干扰,本文进行了安慰剂检验。具体地,本文通过随机生成伪处理组企业和伪政策冲击时点的虚拟变量,用二者交乘项替换式(1)的核心解释变量重新进行回归,并将上述过程重复 500 次。图 2 表明本文估计结果并不是由于不可观测变量导致的。



注:图中横轴为估计系数,左侧纵轴为估计系数的p值,右侧纵轴为估计系数的核密度。

四、进一步分析

(一)机制检验

前文已验证了“一带一路”倡议能够显著降低企业影子银行活动的规模。那么这种影响是通过何种作用渠道进行的?本文在前文理论分析部分阐述了三种作用机制:企业融资约束、主营业务能力以及创新水平。在该部分,本文将对这三种影响机制分别进行检验。

1. 融资约束机制

本文参考张杰等(2012)[35]以实收资本变化率作为企业融资约束的代理变量(*Innerfin*),来检验“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具体地,用本年度实收资本总额与上年度实收资本总额的差值占企业总资产的比重来衡量企业实收资本变化率,该指标越高,说明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越低。表 3 第(1)列呈现的是融资约束的检验结果。核心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一带一路”倡议提高了企业实收资本变化率,有助于缓解企业融资约束。当企业融资约束得

表3机制检验

变量	<i>Innerfin</i>	<i>lnIncome</i>	<i>lnRD</i>
	(1)	(2)	(3)
<i>Treat × Post</i>	0.0158 ** (0.0080)	0.1166 ** (0.0588)	0.4372 *** (0.1167)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前定变量×年份哑变量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观测值	12 330	13 315	12 942
R ²	0.1657	0.4228	0.2810

到缓解时,企业会减少对通过金融化活动赚取收益的依赖,从而达到降低影子银行规模的效果(徐思等,2019;李建军和李俊成,2020)。

2. 主营业务能力机制

如前文所述,“一带一路”倡议给予企业对外投资机会,从而鼓励其将更多的资金投身于主营业务建设以减少影子银行业务投入。为检验主营业务能力这一影响机制的作用效果,本文选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自然对数($\ln \text{Income}$)作为衡量指标进行回归,表3第(2)列的估计结果显示,“一带一路”倡议显著提高了参与企业的主营业务能力。而关于主营业务对金融投资活动的影响,已有文献基本达成了负向影响的共识。司登奎等(2021)[36]认为,为避免主营业务利润下滑等不良信息导致企业价值损失,管理层会考虑通过提升其他业务利润以迎合股东利益,业绩下滑会在一定程度上诱导企业从事高风险的金融投资活动以调节其利润。罗长远等(2023)认为,企业在实体部分的经营业绩提升,会促使企业资金回流实体业务,有助于防范企业“脱实向虚”,降低金融化活动规模。

3. 创新水平机制

为检验“一带一路”倡议是否通过提升企业创新水平来抑制企业影子银行活动,本文采用企业专利申请数量的自然对数($\ln \text{RD}$)作为企业创新的衡量指标。回归结果如表3第(3)列所示,相较于其他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的企业创新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与现有研究结论一致(余长林和孟祥旭,2022)。创新活动往往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积累,这有助于引导企业将资源更多地配置到实体经济领域而非金融市场,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避免企业“脱实向虚”。同时,创新带来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能够减少企业对金融投资的高收益依赖(张可和高庆昆,2013)[37]。从收益与风险的权衡来看,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企业从事创新的收益相对于风险在增加,在影子银行的收益和风险配比并无改善的条件下,企业的研发创新投入将挤出影子银行投入。

综上,本文假设2得以验证,即“一带一路”倡议通过缓解融资约束、提升主营业务能力以及创新水平三条机制来抑制参与共建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

(二)异质性分析

1. 影子银行模式异质性

本文进一步考察“一带一路”倡议对两种不同影子银行模式的差异化影响。具体地,本文采用“信用中介类”与总资产比值(Shadow_CI)作为“信用中介类”影子银行模式的代理变量;“信用链条类”与总资产比值(Shadow_CC)作为“信用链条类”影子银行模式的代理变量。估计结果如表4第(1)一(2)列所示。结果发现“一带一路”倡议仅对企业“信用中介类”影子银行模式有较强的抑制作用。这主要是因为,影子银行活动的融入方一般是在银行体系中信用评级较差、风险系数较高的中小企业,其还款信用较低,从而导致融出方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一旦融入方不能及时还款,风险就会通过会计账户关联机制影响融出方财务及其经营状况(吴安兵等,2023)[38]。相比购买“类金融”产品等间接传导方式影响企业影子银行收益率,上市企业充当“信用中介”向需求方直接提供贷款的风险相对较大、传递时间较短,带来的直接性负面影响更大(李建军和韩珣,2019)。因此,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企业会更偏向率先降低风险较大的“信用中介类”影子银行投资。

2. 企业异质性

基准回归结果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影子银行活动产生了广泛影响,但政策效应可能因企业规模的不同而存在差异性。本文根据企业员工数量对数值的中位数进行分组回归,回归结果如表4第(3)一(4)列所示。结果发现,“一带一路”倡议对大规模企业的影子银行抑制作用更为显著。这可能是因为大规模企业通常具有更强的国际化能力和资金实力,更可能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如基建、能源合作等),通过深度参与这些“一带一路”项目获得更多正规信贷支持,从而减少其对影子银行的依赖(徐思等,2019)。相比之下,小规模企业的国际化

经验不足、抗风险能力弱或对外投资参与度低,使得“一带一路”倡议对其影子银行的影响不显著。

表4企业异质性检验

变量	<i>Shadow_CI</i>	<i>Shadow_CC</i>	<i>High_Emp</i>	<i>Low_Emp</i>
	(1)	(2)	(3)	(4)
<i>Treat × Post</i>	-0.0314 *** (0.0071)	-0.0030 (0.0019)	-0.0326 *** (0.0106)	-0.0105 (0.0119)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前定变量×年份哑变量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3 315	13 315	6 658	6 657
R ²	0.0646	0.1192	0.1061	0.0891

3. 行业异质性

《愿景与行动》文件中不仅提出“五通”,还针对“五通”策略强调了对应发展的重点行业。例如,在设施联通中,提到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合作、通信网络建设等。此类受政策扶持的行业可能获得更多的资源要素,享受相关优惠、补贴政策,更有利于其开展对外投资项目(刘春艳和赵军,2024)[39],减少影子银行活动规模。因此,本文将《愿景与行动》涉及行业与商务部发布的《“一带一路”战略下的投资促进研究》中提到的“五通”相关产业领域进行合并梳理并定义为重点行业,其他行业定义为非重点行业,通过分组回归来考察“一带一路”倡议对重点行业和非重点行业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的异质性影响。表 5 第(1)–(2)列的分组结果表明,“一带一路”倡议的特殊优惠政策会更加偏向其重点产业,有利于显著降低重点行业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规模。

表5行业与地区异质性检验

变量	重点行业	非重点行业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1)	(2)	(3)	(4)	(5)
<i>Treat × Post</i>	-0.0290 *** (0.0087)	-0.0321 (0.0222)	-0.0342 *** (0.0072)	-0.0035 (0.0499)	0.0369 (0.0393)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前定变量×年份哑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0 343	2 972	9 552	2 670	1 093
R ²	0.0800	0.1172	0.0974	0.0918	0.1098

4. 地区异质性

考虑到中国东部地区有着较强的经济实力,金融业蓬勃发展;而中西部地区经济相对落后,金融体系较不完善,因此,本文按照企业注册地进一步将样本分为东部、中部以及西部地区三组,并进行分组回归。从表 5 第(3)–(5)列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一带一路”倡议显著降低了东部地区企业的影子银行规模,对中部及西部地区企业的影响不显著。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东部地区的金融市场更加庞大复杂,影子银行的经营链条也更多样,这导致东部的上市公司更容易从事影子银行活动,在实体经济承压下东部上市公司更易倾向于用影子银行业务替代部

分主营业务(挤出效应),而当其受到“一带一路”倡议影响后,从事主营业务的动机提高,从而也会反向替代更多的影子银行业务(反向挤出效应)。

五、主要结论与启示

本文以 2015 年发布的《愿景与行动》为政策冲击,探究“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非金融上市企业从事影子银行活动的影响以及内在机制。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基准结果显示,受到“一带一路”倡议影响的企业会显著减少从事影子银行活动。因此“一带一路”倡议通过抑制影子银行活动有利于国内的金融稳定大局,这也从侧面验证了“开放引致风险”的传统观点过于片面,应当从更大范围内辩证看待开放与安全的关系。机制检验表明,“一带一路”倡议有助于缓解受影响企业的融资约束、提升其主营业务能力、促进其创新水平提升,通过这三个影响渠道可抑制企业的影子银行投入规模。异质性分析显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企业会倾向于优先降低风险较大的“信用中介类”影子银行投资,以及规模更大、属于“一带一路”重点产业和东部地区的企业会更多地减少影子银行投资。

本文研究结果既提供了“一带一路”倡议助力微观企业提质增效的途径,也为有效抑制企业的影子银行化和完善国内的金融监管体系提供了针对性的思路,具有丰富的政策启示。首先,应坚定不移地继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和深化“一带一路”共建模式。在着力降低相关输入性金融风险的同时,更好地发挥其对国内金融稳定的正向溢出效应,为中国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兼顾好发展和安全提供范本。其次,加快构建“疏堵结合、更注重疏”的现代化金融治理体系。影子银行的发展乱象及其治理变迁由来已久,纵观以往一系列监管举措,包括 2018 年出台的资管新规,对影子银行的治理主要围绕“堵”。这在一定程度上及时抑制了相关金融风险的发生,但对微观资源配置效率也造成了不小的负面影响。“一带一路”倡议之所以能抑制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关键在于引导微观企业自主调整资源配置方式。因此,“由堵向疏”应当成为高质量发展诉求下金融治理变革的关键选项。最后,从内外政策相结合的视角看,考虑到“一带一路”倡议对影子银行活动的抑制作用在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产业和不同地区中均有显著的异质性,因此宏观层面设计的金融监管也应针对不同维度进行优化调整,形成具有侧重点的监管目标体系。通过细化落实为更加行之有效的微观监管措施,以充分释放内外部政策的合力,防止政策效果出现过度叠加或监管不足的问题。

学术前沿

一、智库报告

1、“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光伏、风电储能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前景分析

【来源】《中国战略新兴产业》(2025 年第 27 期)

【作者】周杨

【关键词】“一带一路”;新能源电站;投资者

【摘要】“一带一路”是我国对外发展及推动多元化合作的重要战略举措。本研究基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新能源电站开发现状展开系统分析,揭示各区域在新能源资源禀赋、装机规模与结构、政策支持体系等方面的实际情形,探讨新能源电站投资的关键影响因素,包括经济性因素、制度环境因素及技术风险因素等,并结合区域投资潜力分级,提出基于“一带一路”的光伏风电储能新能源电站投资系统性风险防范举措及可持续发展建议,旨在为相关投资者提供理论借鉴。

2、“一带一路”倡议与企业碳信息披露质量

【来源】《会计之友》（2025年第19期）

【作者】陈维青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碳信息披露;信息透明度;可持续发展

【摘要】文章以沪深A股上市公司2008—2023年数据为样本,使用双重差分模型对“一带一路”倡议影响中国企业碳信息披露质量展开研究。结果显示,“一带一路”倡议有效促进企业碳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异质性分析揭示,对国有企业、碳排放重点行业以及位于东部地区的企业积极作用更为显著。在作用机制上,“一带一路”倡议通过推动数字化转型、优化内部控制和增强管理层绿色认知三条路径助力企业提升碳信息披露质量。经济后果分析发现,“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碳信息披露质量的积极影响能够提升企业价值,增强长期融资能力。文章厘清了“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碳信息披露质量的影响机制和实施路径,丰富了“一带一路”倡议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经验证据。

3、主导企业视角下面向“一带一路”企业技术标准联盟价值共生过程研究

——基于多案例分析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5年第9期）

【作者】周青,叶瑾,曹鑫,高延孝

【关键词】面向“一带一路”企业技术标准联盟;主导企业;价值共生;技术标准;命运共同体

【摘要】共建“一带一路”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现已从谋篇布局的“大写意”进入精耕细作的“工笔画”新阶段,企业技术标准联盟作为互联互通多边合作平台,如何实现价值共生成为重要议题。运用探索性多案例研究方法,探讨主导企业推动BRTSA价值共生过程机理,研究发现:(1)BRTSA具有技术—市场二重属性,据此可将联盟划分为“利用式创新—本土化战略”市场适应型、“探索式创新—全球化战略”技术创新型和“探索式创新—本土化战略”双元耦合型三类。(2)主导企业基于“硬联通”“软联通”和“心联通”,通过“共商共建共享”推动资源独占性和资源共享性、技术专用性和技术通用性、分工专业化和分工协同化的相互转化,促进全要素融合、全流程融合和全主体融合,实现BRTSA经济价值、技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共生。(3)主导企业通过“价值涌现—价值互融—价值共生”,推动BRTSA形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进而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力量。研究结果对BRTSA进行类型划分与特性刻画,并构建主导企业推动BRTSA价值共生的反漏斗模型,丰富BRTSA和价值共生理论内涵与研究边界,对BRTSA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实践借鉴。

4、“一带一路”农业国际合作的理论逻辑

【来源】《区域国别学刊》（2025年第5期）

【作者】戴明辉

【关键词】“一带一路”;工具理性;发展不平衡;粮食安全;国际合作

【摘要】在农业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既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抓手,也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共同诉求。区别于当前该领域研究的横向逻辑划分,本文提供了一个由一般到特殊的纵向逻辑框架。本文通过分析,认为:首先,“合作”看似偏离自利目标,但在特定准则下,整体利益的增加会使单个个体的目标得到实现,因此,“合作”既包含工具理性内容,又蕴含对工具理性的超越;其次,缓解全球粮食危机和世界农业不平衡,既不能在贸易保护

领域“矫枉过正”，也不能在生产研发领域“邯郸学步”，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和政策协调，完善制度体系，注重技术变化的要素偏向性，用新质生产力赋能传统农业的发展；再次，要充分借助多边和双边合作机制和平台，基于地缘特征与沿线地区展开农业分层次梯度合作，创新合作模式，合理规避风险。

5、“一带一路”倡议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策略分析

【来源】《商业 2.0》（2025 年第 27 期）

【作者】蒲俊敏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国有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

【摘要】在全球合作日益深化的背景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的参与程度不断提升，为经济发展与国际协作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随着投资规模持续扩大，企业所面临的外部风险也日趋复杂多元。本文系统分析了国有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所涉及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多类风险，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管理策略，旨在为相关企业提升境外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经营提供有益参考。

6、“一带一路”倡议下甘肃对外贸易时空演变及区域经济效应

【来源】《甘肃科技纵横》（2025 年第 9 期）

【作者】李快满

【关键词】对外贸易；区域经济效应；“一带一路”倡议；甘肃

【摘要】通过高水平对外经济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是中国西部内陆省份的战略选择。利用甘肃省 14 个市（州）2013—2023 年的相关数据，梳理甘肃对外贸易时空演变规律，进而分析对外贸易对甘肃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甘肃对外贸易总额虽有所下降，但进出口商品结构不断优化；对外贸易省内空间集聚特征明显，进出口集中在少数国家（地区）；向“一带一路”共建地区的出口额下降明显，但进口额增长迅速。实证结果表明，对外贸易水平提高促进了甘肃经济发展；主要通过经济活力、创新效率、绿色发展等渠道发挥影响，回归系数分别为 0.755、0.175、0.055；对陇东南地区及经济落后地区的促进作用更明显。研究结论为甘肃对外贸易政策制定提供了参考。

7、“一带一路”倡议的共商共享效应：基于 FDI 流入的视角

【来源】《国际贸易》（2025 年第 9 期）

【作者】夏文豪，于津平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外商直接投资；基础设施；金融市场发展；制度环境

【摘要】外国直接投资 (FDI) 是推动一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引擎。作为新型全球治理体系的中国方案，“一带一路”倡议能否帮助共建国家吸引更多外资流入进而弥合发展赤字值得深入探讨。文章将“一带一路”倡议视为准自然实验，运用 2009—2020 年 155 个国家的面板数据和多时点双重差分法，考察“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对共建国家 FDI 流入的影响。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能够显著促进共建国家的 FDI 流入，该结论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仍成立。异质性分析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对低风险国家、低收入水平国家以及达成强合作共识国家的促进效应更明显。机制分析发现，“一带一路”倡议通过改善共建国家的基础设施条件、推动金融市场的发展以及优化制度环境三条路径促进 FDI 流入。结论深刻诠释了“一带一路”倡议“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理念，为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更深层次全球经贸

合作体系提供了一定的政策参考。

8、中国银行业对接“一带一路”的潜在机遇与风险评估——基于宁夏进出口数据的研究

【来源】《中国管理信息化》（2025 年第 19 期）

【作者】张敏

【关键词】中国银行业；“一带一路”；宁夏；进出口贸易

【摘要】宁夏在“一带一路”中具有独特的地缘与贸易地位，本研究以宁夏进出口数据为切入点，研究中国银行业对接“一带一路”的潜在机遇与风险。通过分析宁夏进出口数据，探讨银行业面临的机遇，同时剖析存在的风险，包括共建国家政治、经济环境不稳定带来的信用、市场风险等，旨在为银行业把握机遇、防范风险提供依据，促进银行业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支持中国与共建国家的经贸往来。

9、“一带一路”视角下中国全球价值链地位提升研究

【来源】《现代商业》（2025 年第 19 期）

【作者】金艳芳，赵懿铭

【关键词】全球价值链；国际分工；“一带一路”倡议；制造业；服务业

【摘要】2001 年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之后，我国充分利用自身在资源等各方面的禀赋优势，逐渐成为全球价值链中的重要一极，在全球价值链中的竞争力日益提升，在国际市场以及与各国之间开展的交流与合作中发挥着“世界工厂”的作用。由于我国主要承接初级产品的生产加工，附加值低，导致我国长期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地位。本文通过利用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 2021 版多区域投入产出数据库的相关数据，分别计算得出中国整体、产业层面的全球价值链地位和参与度现状。本文基于“一带一路”视角展开研究，探讨如何切实提高中国全球价值链的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0、入境旅游的减贫效应研究——来自“一带一路”国家的实证

【来源】《地域研究与开发》（2025 年第 5 期）

【作者】马卫，王新敏

【关键词】入境旅游；减贫；外资；科技创新；“一带一路”

【摘要】基于 2009—2018 年“一带一路”沿线 66 个国家的面板数据，采用双固定效应模型、动态面板模型、工具变量模型以及中介效应模型实证了入境旅游的减贫效应及其作用机制。结果表明：（1）从总体来看，入境旅游具有显著的减贫效应，已成为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2）从作用机制来看，经济增长、吸引外资和科技创新是入境旅游发挥减贫效应的重要路径；（3）从异质性来看，相对于海上丝绸之路国家和发达国家，陆上丝绸之路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入境旅游的减贫效应更为显著；（4）从进一步分析来看，入境旅游在我国脱贫过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研究丰富了旅游减贫效应的研究成果，同时为加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与合作以及尽早摆脱贫困提供决策参考。

11、共建“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 OFDI 的东道国（地区）绿色经济增长效应研究

【来源】《价格月刊》（2025 年第 11 期）

【作者】章志华，贺建风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对外直接投资;绿色经济增长;动态空间杜宾模型

【摘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深入推进,对外直接投资(OFDI)是促进经济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采用动态 SBM 模型测算中国 30 个省份(除西藏、港澳台地区外)的绿色经济增长指数,并选取 2003—2020 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 56 个国家(地区)的投资数据,构建动态空间杜宾模型分析了 OFDI 的逆向技术溢出对绿色经济增长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OFDI 的逆向技术溢出对绿色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明显。OFDI 逆向技术溢出对绿色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主要通过技术进步来实现。进一步在异质性量化分析中发现:东部地区 OFDI 的逆向技术溢出对绿色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明显。OFDI 的逆向技术溢出通过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推动绿色经济增长等。

12、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水平及时空演进特征

【来源】《开发研究》(2025 年第 4 期)

【作者】王琴梅、汪敏敏

【关键词】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水平;影响因素

【摘要】依据 2013—2022 年 58 个国家的面板数据,使用熵权 TOPSIS 法、泰尔指数、核密度估计和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分析了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水平及区域差异性、动态演进趋势及影响因素。结果表明,2013—2022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水平均值整体呈增长态势但四大地理区域有差异,其中与欧洲国家合作水平的平均得分整体较高且持续提高,与非洲国家合作水平的平均得分较低但也呈提高趋势,与亚洲、美洲及大洋洲国家合作水平则居中。2013—2022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水平的总体泰尔指数呈波动上升趋势但四大地理区域差异程度不同,其中与非洲地区各国的合作水平差异最大,与欧洲地区各国的合作水平差异最小。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水平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极化现象,各区域内部均存在着高合作水平的中心国家引领其他国家,且与内部其他国家发展具有较大差距。贸易开放度、城镇化进程、政府教育支出、金融自由度、税收负担等都对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水平有影响,且在“一带”国家和“一路”国家具有异质性的影响。

13、“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共建国家的微观市场主体升级:

基于当地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特色证据

【来源】《世界经济研究》(2025 年第 10 期)

【作者】赵艳平,赵小龙,马新啸,刘潋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共建国家企业;企业升级;全要素生产率

【摘要】文章通过 Thomson One Banker 数据库获取“一带一路”倡议共建国家微观企业的财务数据,研究“一带一路”倡议对共建国家企业升级的影响。研究发现:(1)“一带一路”倡议能够促进共建国家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提高,推动企业实现升级;(2)机制检验表明,“一带一路”倡议能够实现规则机制协同、基础设施互联、贸易壁垒削减、多元金融赋能和社会信任培育,助力共建国家企业更好地经营发展并实现升级;(3)异质性分析表明,“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共建国家企业升级的效果,在“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签订自贸协定、属于亚投行成员以及经济基础较弱的共建国家中更明显,并在资本密集度和工资水平较高的企业中更突出;(4)经济后果检验表明,“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共建国家企业升级后,能够提升当地的经济增长水平并缩小居民收入差距。文章不仅对“一带一路”倡议社会经济影响的学术研究作出了重要拓展,而且对中国和共建国家深入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政策参考。

14、中国双向直接投资耦合协调对碳减排影响研究

——基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面板数据的分析

【来源】《价格理论与实践》（2025年第10期）

【作者】夏子惠，古丽娜尔·玉素甫，玛尔江·胡安别克

【关键词】双向 FDI 耦合协调；碳减排；共建“一带一路”国家

【摘要】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背景下，研究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直接投资是否存在碳减排效应，对于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以及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具有现实意义。本文基于 2009–2022 年国家层面的面板数据，从空间溢出角度研究双向 FDI 耦合协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碳排放的影响及其影响机制。研究表明：双向 FDI 耦合协调不仅会抑制本地区碳排放，还会抑制邻近地区碳排放，并且总效应会显著抑制碳排放；中国双向 FDI 耦合协调会显著抑制共建“一带一路”亚洲地区国家的碳排放；机制检验发现，双向 FDI 会通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和数字经济降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碳排放。鉴于此，应坚持促进双向 FDI 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并积极发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区域间的绿色溢出效应。

15、“一带一路”倡议对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

【来源】《经济地理》（2025年第10期）

【作者】田晖，张俊鹏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基础设施；沿线国家；多期双重差分

【摘要】文章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对全球 102 个经济体 2013—2021 年的面板数据进行分析，探究了“一带一路”倡议与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发展的关系。研究发现：(1) “一带一路”倡议通过提升沿线国家制度质量、加强沿线国家科研创新、提高沿线国家城镇化水平促进各国数字经济发展，且该结果通过多种稳健性检验依然成立。(2) “一带一路”倡议对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发展的正向影响具有差异性，将全方位推动沿线高收入经济体的数字经济发展，而对低收入经济体的推动主要体现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同时，对“一带”国家与“一路”国家、海陆邻国与非邻近国家的数字经济发展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最后，据此就如何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倡议促进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16、“一带一路”海外工业园区的“技术协同”网络与东道国产业“嵌入深度”

【来源】《世界经济研究》（2025年第11期）

【作者】焦世杰，庞磊

【关键词】技术协同网络；产业嵌入深度；海外工业园区；“一带一路”

【摘要】海外工业园区作为“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重要载体，其技术协同网络建设对东道国产业深度嵌入全球价值链具有关键作用。理论分析表明：第一，园区技术协同网络通过降低技术服务成本和提高技术匹配效率，能够有效促进东道国产业实现更深层次的价值链嵌入；第二，技术协同网络对产业嵌入深度的促进效应随园区发展成熟度的提升而显著增强；第三，园区技术协同网络主要通过“成本节约效应”和“匹配优化效应”两条路径影响东道国产业嵌入深度。基于“一带一路”合作国家海外工业园区及其入驻企业微观数据的实证结果显示，园区技术协同网络水平的提升能够显著促进东道国产业嵌入深度。机制检验发现，技术协同网络通过大幅降低技术服务成本和提高技术匹配成功率推动了产业深度嵌

入。进一步分析表明,技术协同效应存在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初创期园区的技术协同网络效应有限甚至为负,而成熟期园区则表现出强劲的促进作用,揭示了园区组织能力和制度环境的关键作用。研究结论为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优化海外园区建设策略以及促进东道国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和政策启示。

17、拉美智库对“一带一路”倡议认知转向的政治经济学评析

【来源】《世界社会科学》(2025 年第 6 期)

【作者】高岭,王飞

【关键词】“一带一路”;拉丁美洲;智库;四大全球倡议;全球南方

【摘要】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和拉美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个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基于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第三轮“全球智库评价”数据的分析发现,拉美智库对“一带一路”倡议的认知越来越客观,但仍存在误读。全球南方国家正在崛起,拉美是全球南方的重要组成部分,团结和争取拉美国家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为中拉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新抓手。鉴于拉美国家的核心关切是重启工业化进程和保持相对自主性,如果中国能够帮助拉美国家重启工业化进程,在尊重其发展模式基础上展开合作,将有助于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

二、政治法律

1、国际法功能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应用

【来源】《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5 年第 9 期)

【作者】轩子淇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国际法功能;国际合作;国际争端解决

【摘要】本文深入探讨了国际法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关键作用。着重强调国际法对于稳定国际秩序、促进国际合作以及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国际法的“合作”与“斗争”功能并非对立,而是服务于共同发展的“一体两面”:合作功能为跨国项目搭建规则框架,是实现“共商共建共享”的基础;斗争功能为合作扫清障碍,是抵制单边主义、维护公平正义的保障。二者的平衡,既是破解“主权平等与项目协同”“制度差异与合作效率”等矛盾的关键,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国际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2、东盟国家外交自主性对“一带一路”项目实施的影响分析

【来源】《中国市场》(2025 年第 27 期)

【作者】朱春萍,廖群

【关键词】“一带一路”;东盟国家;外交自主性

【摘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东盟国家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其外交自主性对项目实施的影响日益凸显。文章旨在分析东盟国家外交自主性对“一带一路”项目实施的影响,以期优化项目布局、促进合作提供理论支持。首先,文章界定了外交自主性的概念及衡量标准,并分析了东盟国家外交自主性的现状。其次,通过案例分析,文章深入探讨了东盟国家外交自主性对“一带一路”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研究表明,东盟国家的外交自主性不仅影响“一带一路”倡议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也对项目的效率和可持续性产

生重要影响。最后，文章提出了优化“一带一路”项目实施的建议，以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合作与发展。

3、“一带一路”陆上国际贸易规则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来源】《重庆社会科学》（2025 年第 9 期）

【作者】田海

【关键词】“一带一路”；陆上国际贸易；中欧班列；多边贸易体制

【摘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沿线国家之间的陆上国际贸易将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并发挥作用。从规则的运行实效来看，现有的“一带一路”陆上国际贸易规则面临诸多挑战，表现为 WTO 贸易规则呈现出“碎片化”状态、与贸易相关的税收规则滞后、贸易跨境金融服务规则不足、多边贸易体制面临危机、歧视性国际贸易规则“死灰复燃”等。为了协调沿线国家贸易利益，契合国际贸易发展趋势，巩固贸易合作成果，中国应积极发挥主导和引领作用，推动陆上国际贸易规则的创新来应对挑战。未来规则的创新工作可以 WTO 多边贸易规则为基础推动陆上国际贸易规则的统一化；推动“一带一路”区域陆上国际贸易规则的创新；尽快完善相关的税收饶让、AEO 认证、铁路货物运输、陆上国际贸易金融服务规则等。

4、“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巴经济走廊反恐合作研究

【来源】《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5 年第 5 期）

【作者】吕杨，林颖

【关键词】“一带一路”；中巴经济走廊；反恐合作；情报共享；跨境执法

【摘要】中巴经济走廊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项目，但长期面临恐怖主义威胁。俾路支解放军、巴基斯坦塔利班等组织频繁袭击中方人员、设施和港口，导致项目延期、成本上升，并削弱投资者信心。反恐合作中，中巴在法律体系、司法程序、情报共享及跨境执法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缺乏统一的恐怖组织认定标准和常态化的司法协助机制，造成追责困难与赔偿滞后。应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推动签署双边反恐条约，设立法律协调机构，构建实时情报共享平台，引入国际仲裁与保险机制，将安保责任、人权保障与项目合同制度衔接，实现风险可控、责任可溯、合作可持续，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跨国法治合作提供制度范式。

5、“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治理能力的影响机制研究

【来源】《经济师》（2025 年第 10 期）

【作者】李晓燕，王建秀，李佳宁，刘泽岩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国家治理能力；影响机制

【摘要】运用熵权—TOPSIS 法测算“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治理能力，实证分析其影响机制。研究发现共建国家治理能力存在差异，电子政务发展水平、基础设施水平、对外开放水平、私营部门发展水平、教育水平等影响国家治理能力，且国家创新能力在电子政务发展水平、私营部门发展水平影响国家治理能力的过程中发挥中介作用。基于上述研究分别提出提升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治理能力的政策建议。

6、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视野下中朝经济合作对策研究

【来源】《东疆学刊》（2025年第4期）

【作者】金雄，李秦佑

【关键词】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朝；经济合作；对策

【摘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旨在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中朝两国通过经济合作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向北新通道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改善两国关系，并在周边国家安全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从而促进朝鲜半岛乃至东北亚地区的和平发展与稳定。

7、“一带一路”倡议下中缅国际铁路建设：战略效应、面临挑战与推进路径

【来源】《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5年第5期）

【作者】章玲，王路涵，郭靖波

【关键词】“一带一路”；中缅国际铁路；战略效应；面临挑战；推进路径

【摘要】作为中缅经济走廊的旗舰工程，中缅国际铁路是“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推进印度洋出海口战略的重要一环。该项目在物流降本增效、地缘格局重塑以及区域协同发展方面具有多重战略效应。不仅能够显著缩短中国西南地区通达印度洋的距离，降低运输成本，促进贸易发展，亦可为中国提供一条绕开马六甲海峡，增强战略纵深，保障能源安全的新通道；同时还能带动沿线经济走廊建设，推动中国、缅甸及周边国家间的深度融合与协调互动。然而，中缅国际铁路要从战略蓝图走向现实，仍须克服诸多挑战，包括缅甸国内政局动荡和武装冲突加剧、项目融资和债务问题、自然环境与工程技术难题以及外部地缘政治博弈等。这些制约因素短期内难以根本消除，但并非不可应对。中缅国际铁路建设需通过深化多边合作，促进利益协调；采取分阶段分节点建设策略，实现渐进式推进；强化制度对接，实现软硬联通同步；建立多层次保障机制以应对沿线安全风险。唯有构建包容互信的合作架构，方能在复杂环境中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转化其潜在战略价值为可持续发展成果。

8、进博会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协同机制与实践路径

【来源】《国际贸易》（2025年第10期）

【作者】李晓静

【关键词】进博会；“一带一路”；协同机制；实践路径

【摘要】进博会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协同发展，通过制度型开放平台与跨区域互联互通网络的深度耦合，已成为重构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优化国际经济空间布局及创新全球经济治理模式的关键驱动力量。文章基于国际公共产品理论、全球价值链理论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系统性解构二者协同发展的理论逻辑；然后，立足国内国际发展大局阐述二者协同的现实需求、既有成效以及面临的挑战；最后，从政策协同、贸易促进、投资合作和人文交流四个维度提出实践路径，旨在通过制度创新释放协同效应，实现进博会溢出效应与共建“一带一路”红利的乘数叠加，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参考。

9、“一带一路”背景下哈萨克斯坦环境经济制度建构路径及对华启示

【来源】《丝路百科》（2025年第10期）

【作者】孙洛宾，刘鑫瑶

【关键词】“一带一路”；哈萨克斯坦《生态法典》；环境经济制度；可持续发展；经验借鉴

【摘要】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绿色合作更加紧密。作为中亚

五国中发布《生态法典》的国家，其制度创新与实践经验于我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哈萨克斯坦凭借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经济，构建起一套涵盖多领域的环境经济制度，有效平衡了经济与环境发展的关系。我国现行环境经济制度虽有法律政策基础，但在政策执行、市场机制以及公众参与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在各个方面联系紧密，且面临相似的环境经济发展问题，剖析哈萨克斯坦环境经济制度不仅能为我国在生态建设上提供启示，对于健全我国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0、“一带一路”跨境破产区域合作的法治路径

【来源】《学术探索》（2025 年第 11 期）

【作者】马志强，张梓良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跨境破产；区域合作；《跨境破产示范法》

【摘要】在“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和全球化深度发展的背景下，由此引发的跨境破产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国际商事法律体系中的关键议题。跨境破产区域合作的法理逻辑根植于域外效力理论的动态演化、国际私法原则与制度的适应性调整，以及区域合作框架下的利益平衡机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呈现破产法律规则的差异化、国家主导的公私融合化、区域机制的空白化和治理目标的复杂化等特征，导致跨境破产合作面临制度兼容不足、程序协调困难、数字合作不畅以及权利救济机制缺失等诸多现实问题。为此，应从国际与国内两个层面协同推进制度建设。在国际层面，应推动构建以中国为主导的区域协同规则体系，通过差异化规则供给和数字协同机制，提升区域法治协同水平；在国内层面，则需推动立法转型与优化司法协作，形成兼具中国特色与区域适应性的跨境破产治理框架。

11、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税制比较与税收风险防范研究

【来源】《国际税收》（2025 年第 11 期）

【作者】“一带一路”税收研究联合课题组，刘丽，张坤领，江慧

【关键词】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税收制度；税收风险；税负；企业“走出去”

【摘要】共建“一带一路”已经成为全球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而不同区域、不同发展水平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税制方面存在诸多差异。本文系统梳理并对比世界各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税收制度，基于宏观税负和企业所得税税率两个维度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税负水平进行分析，刻画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税收变动及不确定性水平，并对典型国家进行深入研究，从政府和企业两个维度提出我国企业“走出去”加强税收风险防范的政策建议。

12、“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与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效率

【来源】《财会通讯》（2025 年第 22 期）

【作者】张会晨

【关键词】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对外直接投资效率；会计信息透明度；融资约束；“一带一路”

【摘要】文章基于 2014—2023 年沪深两市 A 股上市企业面板数据，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政策相关数据，从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效率维度实证检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政策不确定性经济后果。研究表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与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效率间显著正相关，即经济政策不确定性能显著提升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效率；机制分析发现，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政策不确定性提高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效率过程中，

会计信息透明度和融资约束均起到显著中介效应；调节效应分析发现，内部控制显著增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与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效率间的正相关程度。

13、税收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2024 年以来的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

【来源】《税务研究》（2025 年第 12 期）

【作者】孙红梅，刘峰，王新曼，曹语祯

【关键词】税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税收治理

【摘要】2024 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新 10 年的起点，也是“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成立 5 周年。本文聚焦 2024 年以来税收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梳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在强化合作机制建设、推动依法治税进程、优化税收争议解决机制、提高税收确定性、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加强征管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实践探索和成效、相关的理论研究和评价，并从实践和研究两个层面展望未来发展趋势。

三、经贸金融

1、金融服务赋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和创新路径

【来源】《河北金融》（2025 年第 9 期）

【作者】陈柳钦

【关键词】金融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自提出以来，已成为全球经济合作的重要战略框架。金融服务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体系，不仅为跨境基础设施投资、贸易流动和产业合作提供资金保障，还在风险管理、融资模式创新和金融科技应用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然而，金融服务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跨境金融监管差异、政治风险、资本市场发展滞后及融资成本高企等问题。本文系统探讨金融服务如何赋能“一带一路”建设，从金融基础设施优化、融资模式创新、金融科技赋能及风险管理机制构建等多个维度，提出推动金融服务体系升级的路径，以期为“一带一路”金融合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学术参考和政策建议。

2、“一带一路”背景下海运连通性赋能数字商品贸易增长

【来源】《天津商业大学学报》（2025 年第 5 期）

【作者】邱志萍，甘晨，刘举胜

【关键词】“一带一路”；海运连通性；数字商品贸易；三维引力模型

【摘要】基于广义数字贸易内涵和班轮航运双边连通性指数数据，借助三维固定效应贸易引力模型，实证考察了海运连通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商品出口贸易的影响及其传导机制。研究发现：海运连通性增强能够显著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商品出口额增长，经过排除特殊样本、替换关键变量和克服内生性问题等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依然成立，且这种促进效应对中国数字商品出口贸易的作用更为明显。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同属亚洲或中东欧地区时，海运连通性增强更有利于推动双边数字商品贸易增长。贸易双方的人力资本水平和港口设施状况差距越小，海运连通性增强对数字商品出口的增长效应越明显。此外，海运连通性通过提升双边市场联系强度和降低贸易成本来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商品出口额增长。最后，从推进沿线海运互联互通、促进数字商品贸易发展和实现海运

设施联通与贸易畅通协同发展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3、“一带一路”倡议与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兼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金融稳定效应

【来源】《国际贸易问题》（2025 年第 9 期）

【作者】高洁超，朱婧璇，杨阳

【关键词】对外开放；“一带一路”；影子银行；金融稳定

【摘要】兼顾发展和安全是中国经济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行稳致远的基石。本文基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准自然实验，运用双重差分法考察“一带一路”倡议对非金融企业从事影子银行活动的影响及其内在机理。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 A 股非金融上市企业的影子银行活动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这一结果仍然显著成立。机制检验表明，“一带一路”倡议通过缓解融资约束、提升主营业务能力以及创新水平三个渠道实现对企业影子银行活动的抑制。进一步分析发现，上述抑制作用在不同影子银行模式、不同企业、行业及区域间存在显著的异质性。本研究为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国内金融稳定提供了重要的经验证据，同时提出了通过“以外促内”改善企业资源配置，进而实现发展和安全相协调的政策启示。

4、“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共建国家贸易增长态势、动因及合作新范式

【来源】《国际公关》（2025 年第 18 期）

【作者】赵玉阳

【关键词】“一带一路”；贸易增长；合作范式；互联互通

【摘要】2023 年是我国“一带一路”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关键一年。“一带一路”作为新型国际合作平台与机制，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截至目前，我国已与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合作文件，贸易成果丰硕。本文基于 2023 年 1—4 月的海关贸易统计数据，从贸易格局重构与区域协同发展视角，剖析了“一带一路”贸易增长新特征。能源安全保障、机电产品出口结构优化、农产品贸易互补性增强，以及省域差异化发展，成为推动中国与共建国家贸易增长的巨大动力。同时，创新合作制度、数字自贸区建设等也是重要增长动力，且在互联互通等方面成果显著。未来，我们应深化能源合作，完善规则并创新模式，推动贸易从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为国际治理体系完善贡献中国智慧与方案。

5、“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跨境电商出口模式创新与发展路径探究

【来源】《中国商论》（2025 年第 18 期）

【作者】张静，吴晓红

【关键词】“一带一路”；跨境电商出口；出口模式创新；双循环；数字贸易

【摘要】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跨境电商出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首先，文章深入分析“一带一路”倡议与跨境电商出口的内在关联性，系统探讨这一倡议带来的政策红利与沿线国家庞大的市场潜力，以及如何协同推动跨境电商出口跨越式发展。其次，全面剖析中国跨境电商出口模式的现状与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出传统模式在跨境物流效率、数字金融服务、自主品牌竞争力等方面的结构性不足。再次，从大数据精准营销、智慧海外仓物流融合、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及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群化发展等多维度，创新性地提出出口模式转型升级的创新路径。最后，基于实证研究，从政策协同机制、智慧物流体系优化、品牌国际化建设、复合型人才培养等层面探究可持续发展策略。研究表明，依托“一带一路”

倡议构建的开放合作平台,中国跨境电商出口可通过数字技术创新与全球资源整合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注入强劲动能。

6、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的时空演化格局分析

【来源】《商业经济研究》(2025 年第 19 期)

【作者】赵莉丹

【关键词】数字服务贸易;“一带一路”沿线;时空演化格局;跨国面板数据

【摘要】本文基于 2007—2021 年样本数据,分析我国对 60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的时空演化格局,得到以下结论:第一,2007—2021 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整体和分区域的数字服务贸易均呈波动上升的演变特征;第二,我国与东北亚数字服务关系最为密切,与南亚的数字服务贸易占比不到 2%;第三,在 6 个类别中,SJ 所占比重最高,SK 所占比重最低;第四,在代表性年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排名靠前的国家是日本、新加坡等,排名靠后的国家有东帝汶、不丹等;第五,在考察期内,位序变动指数上升幅度最大的有越南、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下降幅度最大的国家有印度、黎巴嫩等。文章最后从加强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对话与合作等方面,提出促进双边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建议。

7、基于“一带一路”倡议的中哈农产品跨境电商发展路径研究

【来源】《西部学刊》(2025 年第 19 期)

【作者】吾鲁吐汉·拉合木别尔德

【关键词】跨境电商;中哈贸易;农产品贸易

【摘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哈农产品跨境电商逐渐成为两国贸易合作的新兴领域。通过分析中哈农产品跨境电商的现状,发现尽管两国在跨境电商平台的合作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面临诸多挑战。首先,中哈农产品跨境电商的质量标准尚未统一,导致贸易过程中存在质量监管缺失和风险。其次,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尤其是冷链物流系统建设滞后,严重制约农产品的跨境流通。此外,专业人才的匮乏和信息不对称问题也阻碍着跨境电商的进一步发展。解决上述问题,中哈两国应制定并统一农产品跨境电商的质量标准,加强质量监管,完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加大跨境电商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建立公共信息交流服务平台,促进中哈两国在跨境电商领域的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等有效路径。

8、向上升级还是向下竞争?——“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出口农产品质量效应分析

【来源】《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5 期)

【作者】陈廷贵,李星宇,尹礼汇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出口农产品质量;多时点双重差分;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

【摘要】在“贸易强国”战略与“一带一路”倡议协同推进背景下,中国出口农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广泛关注。文章基于 2006—2021 年中国出口至 203 个国家的产品层级面板数据,采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模型与机制效应模型,分析“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出口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降低了中国向“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农产品的总体质量,主要源于贸易便利化带来的低门槛准入与低质竞争格局,而投资便利化则通过促进技术溢出与资源优化配置,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质量提升。异质性分析表明,出口结构向初级产品和低收入市场倾斜,是导致出口农产品整体质量下降的主要原因;而加工农产品出口到高收入国家则表现出质量提升趋势。研究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具有显著的双

向性与结构性分化,应理性看待“向下竞争”导致的出口质量下降,实施差异化的质量监管与政策引导,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9、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旅游服务贸易的共生效应、作用机制及模式演进

——基于双重机器学习的实证检验

【来源】《经济问题探索》(2025年第11期)

【作者】魏荣杰,王娟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旅游服务贸易;共生理论;“五通”指数;双重机器学习

【摘要】构建有效的“共生型”伙伴关系是实现“一带一路”倡议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本文以“一带一路”沿线的63个共建国家为研究对象,基于2005—2021年旅游服务贸易合作网络,运用双重机器学习和结构方程模型评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旅游服务贸易的共生效应与作用机制,并对其共生模式的演进特征与规律进行剖析。研究发现:(1)“一带一路”倡议形成的旅游服务贸易合作网络对共建国家旅游服务进出口贸易均具有显著正向共生效应,且进口大于出口;(2)机制检验发现,设施联通、贸易畅通、民心相通能够发挥中介效应,而政策沟通与资金融通路径尚未显著成立,其中贸易畅通的中介效应最大且最为显著;(3)共建国家具有从“偏利共生模式→非对称互惠共生模式→对称互惠共生模式”演化的趋势,当前共建国家间的共生模式均处于前两者,对称互惠共生模式尚未形成。

10、“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影响研究

【来源】《财会通讯》(2025年第21期)

【作者】刘晓寒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国际化经营;数字化程度;政府补助

【摘要】国际化经营水平反映了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本文基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考察其是否会影响企业的国际化经营,并对其中的影响机制进行深入分析。选取2009—2023年我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实证检验发现以下结论:“一带一路”倡议能够显著提升企业的国际化经营水平;“一带一路”倡议可以为企业带来更多的政府支持,使企业获得了政府补助,进而促进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的提升;数字化水平可以强化“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的正向影响;最后,考察产权性质的影响,研究发现相比于国有企业,对于民营企业而言,“一带一路”倡议对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的正向影响会更显著。

11、共建“一带一路”对服务贸易的增量提质效应研究

【来源】《西部论坛》(2025年第21期)

【作者】韩沈超,朱琪

【关键词】贸易规模;贸易结构;贸易竞争力;贸易地位;数字服务贸易;GVC上游度

【摘要】推动各共建国家的高质量发展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根本要求,研究共建“一带一路”如何促进共建国家服务贸易增量提质具有重要意义。采用2005—2021年137个国家的服务贸易面板数据以及2007—2021年56个国家的服务业GVC面板数据,从贸易结构、贸易竞争力、贸易地位3个维度刻画服务贸易质量,分析发现:共建“一带一路”从规模、结构、竞争力、地位4个维度促进了共建国家服务贸易增量提质,表现为通过促进贸易自由化扩大服务贸易规模、通过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提升数字服务贸易占比、通过提高ICT技术水

平增强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通过扩大双向 FDI 规模提高服务业 GVC 上游度；共建“一带一路”对不同收入水平和不同经济服务化水平国家服务贸易的影响在不同维度上具有差异化的异质性，总体上（尤其是贸易地位维度）存在先发优势，在贸易竞争力维度则具有普遍的提质作用。因此，应加快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重视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与发展，通过分层分类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共建“一带一路”的增量提质效应。

12、“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德饲料贸易的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来源】《中国饲料》（2025 年第 22 期）

【作者】赵琦

【关键词】“一带一路”；中德饲料贸易；风险识别；饲料行业

【摘要】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在为世界经济增长开辟新路径的同时，也对中德两国贸易关系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在此背景下，本文采取历史分析法和综合研究法，系统梳理近几年中德饲料贸易现状，深入识别其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并结合“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背景，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旨在为中德饲料贸易兴利除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13、数字金融助推“一带一路”国家小微企业成长

【来源】《经济学》（2025 年第 6 期）

【作者】李政

【关键词】数字金融；企业成长；国际公共产品

【摘要】本文以各国移动支付平台的推出为准自然实验，基于中国参与通信领域国际公共产品供给的视角，考察数字金融对“一带一路”国家小微企业成长的影响。研究发现，数字金融助推“一带一路”国家小微企业成长水平提升 9.35%，且该效应随中国通信项目援助增加而增强。原因在于中国通信项目援助通过扩大国际公共产品供给，提高了“一带一路”受援国信息基础设施水平，进而通过“质量效应”与“成本效应”增强小微企业技术可及性，弥合数字金融发展中的数字鸿沟。此外，数字金融通过改善融资环境、优化社会信用环境和提升资金配置效率促进小微企业成长，这些机制在受援国更为显著。

14、中资银行“走出去”与东道国出口贸易竞争力提升

——来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证据

【来源】《现代金融研究》（2025 年第 12 期）

【作者】杨旭丹，单航，李佳

【关键词】东道国；出口贸易竞争力；外部融资；信息透明度

【摘要】本文研究中资银行“走出去”能否提升“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出口贸易竞争力，在理论推导的基础上，利用 2003-2023 年 55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行业数据进行了实证检验。研究发现，中资银行“走出去”显著促进了东道国出口贸易竞争力的提升；机制分析表明，中资银行通过外部融资渠道和信息交流渠道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出口贸易带来发展红利，并最终提高东道国的出口贸易竞争力；异质性分析表明，中资银行“走出去”对高收入国家和 RCEP 成员国出口贸易竞争力的提升效果更显著。

15、“一带一路”倡议下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财务风险与区域选择

【来源】《会计之友》（2025 年第 12 期）

【作者】熊瑛

【关键词】“一带一路”；企业对外投资；财务风险；区域选择

【摘要】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的背景下，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面临复杂多元的财务风险，且风险特征与区域选择紧密关联。文章基于“一带一路”沿线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财务风险的复杂性，识别宏观层面与微观层面的不同风险，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风险共性，对沿线主要子区域进行划分与评估，揭示东南亚、南亚、中亚、中东欧、中东及非洲等区域显著的财务风险差异图谱。基于此，根据不同区域的风险等级及风险类型特征，提出差异化管控策略，以提升区域选择的科学性与风险防控的有效性，为稳健开展“一带一路”投资实践提供参考。